

八 二年八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關於林敬旺先生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乙案(82HBBC) . . . . . 四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業奉行政院八二年七月二一日台八二內字第二  
五七三四號函核定，並經本部八二年八月四日台內地字第八二九八九四號函請  
查照在案，貴公產管理機關如有上揭原則第八點但書之情事，請即依第（一）（三）  
款規定，並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款規定積極辦理，至第（五）款規  
定之放領辦法，業經本部以八二年七月二六日台內地字第八二八五六五六號函  
請台灣省政府研提修正意見中(82HBBZ) . . . . . 五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業奉總統八二年七月三日華總（一）義字第三七四號  
令予以廢止(82HBBZ) . . . . . 六

（三）地籍法令

有關本市轄區已建立之權屬未定土地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否繳納書狀費疑義  
乙案(82HBCA) . . . . . 七

關於高學勤君申請拋棄本市信義區祥和段三小段四一三地號土地所有權疑義乙案  
(82HBCB) . . . . . 七

內政部函釋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可否逕行拋棄連帶債權疑義乙案(82HBCD) . . 八  
「研商申請人主張因占有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及登記，地政事務所應如何  
收件、收費及審查等事宜」會議紀錄(82HBCD) . . . . . 九

有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得將該公司之印鑑證明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備查作為辦  
理輔建戶土地抵押權塗銷登記乙案(82HBCI) . . . . . 一

內政部釋示關於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出售，其承受之權利人辦理所有權移轉(取  
得)登記，仍應依土地法第六七條、第七七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及書狀費乙案  
(82HBCO) . . . . . 一

貴所函為有關稅捐單位囑查未登記建物之基地座落地號，應如何計收規費疑義乙案  
(82HBCO) . . . . . 一一

本處研商「配合八三年度歲入概算科目之調整，修正現行『台北市地政規費收據』  
之項目」會議紀錄(82HBCO) . . . . . 一一

有關內政部函釋委託他人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使用該部七八年六月二八日  
台內地字第七九六六九號函頒修訂新式土地登記申請書，如於該申請書委任關係  
欄內，載明委任關係者，已合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六條之規定，免附具委託書乙  
案(82HBCZ) . . . . . 一四

財政部函釋權利人許毓容君與義務人李嘉君申報移轉本市大安區二甲段七二地  
號(重測後復興段八八五地號)等三筆土地，於申報移轉現值並完納土地增值稅  
後，因涉訟經法院判決確定，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其申報移轉現值如何審核乙  
案(82HBCZ) . . . . . 一五

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82HBCZ) . 一五

（四）地用法令（缺）

（五）重劃法令

貴處函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四二條規定「保固期滿」之保固期限  
如何訂定乙案，宜由各該公共設施工程主管機關於接管養護時與承包商約定  
(82HBEB) . . . . . 一九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訂定本市八二年地價稅開徵日期為自八二年一月六日至同年二月五日截止(82HBFB)	一九
核釋持分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死亡，其繼承人在未辦理繼承登記前，其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規定處分共有土地，向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應准予受理(財政部公報第三一卷第一五五一期)(82HBFD)	二
核示土地所有權人重購土地經核准退還土地增值稅後，嗣因違反土地稅法第三七條規定，被追繳原退還稅款，復於二年內再行購買自用住宅用地，申請依同法第三五條規定退稅時，應不得再以該被追繳稅款之土地作為原出售土地辦理退稅(財政部公報第三一卷第一五五二期)(82HBFD)	二
內政部函轉財政部八二年七月二七日台財稅字第八二一四八九九三八號函及其附件(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點修正條文)(82HBFZ)	二
公告中華民國八二年五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二年秋字第二五期)(82HBFZ)	二二
(七) 徵收法令	
有關本市北投第二號機關用地內已完成徵收程序之「停車場用地」可否撤銷原徵收疑義案(82HBGA)	二六
內政部函為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五三條、第五九條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採取土石」、「變更地形」之函義及其認定標準，指以人為方式改變原有地形、地貌，而致妨礙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實施而言(82HBGD)	二八
有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於用地機關尚未規劃使用前可否優先租用原地主或民間使用乙案(82HBGE)	二八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內政部釋示有關「代表人變更」登記原因代碼編定 CS(82HBHG)	二九
內政部函為因撤銷徵收回復原所有權之土地登記簿記載方式應修正如附件，電子處理作業比照辦理(82HBHG)	二九
有關修正「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乙案(82HBHG)	三一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國人以喪失原耕農地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時須先查明其原耕農地有無三七五租約或委託經營情事(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秋字第四四期)(82HCAC)	四一
公有非都市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同意書同意他人申請變更編定非屬土地處分行為毋需依土地法第二五條規定程序辦理(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秋字第四二期)(82HCCZ)	四二
民國八二年五月份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秋字第三九期)(82HCEZ)	四三
轉頒刪除「房屋稅條例」第九條、第二條及第二一條，「契稅條例」第三一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三條條文(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秋字第四期)(82HCHZ)	四五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內政部函轉總統令公布刪除土地稅法第五六條條文(82HEAZ)	四五
廢止「金門地區實施平均地權辦法」(總統府公報第五七五四號)(82HEAZ)	四六
(二) 一般行政(缺)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缺)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二年度判字第一六六一號(土地登記事件-行政訴訟法第二六條)(82HFBZ) . . . . . 四六

八二年度判字第一四九一號(申請退還登記規費事件-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三九條)(82HFBZ) . . . . . 四八

七、其他參考資料

(一)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

台八二訴字第一六六號(贈與稅事件-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總統府公報第五七五三號)(82HGAZ) . . . . . 五

(二) 法律問題研議

司法院釋字第三二二號解釋(總統府公報第五七五六號)(82HGBZ) . . . . . 五二

關於林敬旺先生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八二年八月二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 九八 八號函釋示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文山區公所

82.8.6(82)北市地三字第二五五四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二月二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九八 八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二年七月八日北市文建字第一四九二五號函，隨文檢附內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資訊室(檢附本處八二年七月九日八二北市地三字第二二四九四號函及內政部八二年八月二日台(82)內地字八二 九八 八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2.8.2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九八 八號

主旨：關於貴處依本部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台內地字第五八四三八三號函規定核准由林敬量先生自八二年一月一日換約續租之公有耕地，擬准其為現耕農地，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如該公有耕地租約，確係其父林有美先生於八一年七月二五前訂立，嗣經林敬旺先生依規定換約續租者，同意貴處所擬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八二年七月九日北市地三字第二二四九四號函。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2.7.19(82)北市地三字第二二四九四號

主旨：關於申請核發自耕能證明書疑義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市文山區公所八二年七月八日北市文建字第一四九二五號函辦理。
- 二、本市文山區博嘉段一小段五五五、五五八地號等二筆市有出租耕地，原由林有美先生承租，因年老體衰，無力耕作，由其子林敬旺耕作，種植果樣(文旦、蕃石榴)經本處依鈞部六三年七月廿五日台內地字第五八四三八三號函規定核准換約自八二年一月一日起由林敬旺續租。
- 三、嗣林敬旺先生為承買其他農地，以該二筆市有承租耕地作為現耕農地，於八二年七月七日向轄區文山區公所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按所稱有現耕農地者，依「自耕能力證明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係指申請人於八一年七月廿五日前訂有三七五租約、公有耕地租約或備查有案之委託經營契約之農地。今林敬旺經核准換訂前揭公有耕地租約係八二年一月一日，經查上開二筆市有耕地原為其父承租，後因無力耕作，依鈞部前揭函意旨其家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同戶共炊及原共同耕作之現耕人可換約續租(註：林敬旺於八二年五月七日自林有美戶內遷出自行創戶)。林敬旺君之續租換約前既經查明有耕作事實，與上述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意旨似不相違背，如林君現仍繼續耕作者，擬准以承租之公有耕地作為現耕農地，以上見解是否妥適，敬請核示，俾利遵循。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業奉行政院八二年七月廿一日台八二內字第二五七三四號函核定，並經本部八二年八月四日台內地字第八二八九四號函請查照存案，貴公產管理機關如有上揭原則第八點但書之情事，請即依第(一)、(三)款規定，並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款規定積極辦理，至第(五)款規定之放領辦法，業經本部以八二年七月廿六日台內地字第八二八五六五六號函請台灣省政府研提修正意見中

財政部  
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

82.8.7 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三一二八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八二年七月廿一日台八二內字第二五七三四號函辦理，該函已分送貴部，不另檢附。

府

附件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核定本)

一、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左列規定實施產籍管理並限期完成：

- (一) 全面清查公有土地，逐筆立產籍卡、冊，一有異動，應即辦理釐正，並加速產籍資料電腦化。
- (二) 加強土地檢核，定期或不定期派員逐筆查對使用情形。
- (三) 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土地，依法令得出租者，限期辦理租用，逾期不承租者應予收回；依法令不得出租者，限期收回；其非法地上物洽請業務主管機關依法排除。

二、公有土地主管機關對公有土地之管理與利用情形，應定期或不定期檢核，並督導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之管理。

三、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提供各級政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為左列之開發經營事項：

- (一) 興辦公共設施。
- (二) 興建國民住宅或軍、公、教住宅。
- (三) 興建辦公大樓。
- (四) 開發工業區。
- (五) 開發休閒憩設施。
- (六) 公共造產或造林。
- (七) 其他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之開發經營。

四、政府機關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除未出租之耕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應交由林務機關實施造林外，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法辦理出租或標租。

前項依法得辦理出租或標租之土地，必要時公產管理機關得要求承租人或投標人於承租或投標時，提出土地使用計畫。於核准承租後，應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違反者，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已核定列入臺灣省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測量計畫之公有土地，得依計畫繼續辦理出租。

五、租人或團體為公用事業、公共事業、公共利益或防制公害需使用之公有土地，得以優惠或其他獎助方式優先供其租用。

六、公有土地之撥用，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共建設需用公有土地，依法辦理撥用，於未核准撥用前，公產管理機關應同意先行使用。
  - (二) 公共建設需用公有土地，其有償無償之認定，應確實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辦理。
  - (三) 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應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標準。
- 七、公有土地應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出售：
- (一) 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或面積在三百三 平方公尺以下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使用之土地。
  - (二) 抵稅地。
  - (三) 依法不得分割、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或公有持分面積在三百三 平方公尺以下之公私共有土地，其公有持分部分。
  - (四) 因土地徵收、重劃、照價收買、價購取得或變產置產，經列入營運開發之土地。
  - (五) 興建國民住宅用地或經行政院核定編定為工業區之土地。
  - (六) 因情況特殊或政策需要經行政院核定者。
- 八、公有土地以不放領為原則。但在民國六 五年以前，已有租賃關係之非都市化地區公有宜農、牧、林山坡地，在不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環境保護原則下，得視實際狀況按公告土地現值依規定辦理放領，其具體作法如次：
- (一) 民國六 五年以前，經行政院或臺灣省政府核准放領有案，而迄未辦理者，於第 款放領辦法訂定後，先行辦理放領。
  - (二)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環境保護之需要，應先依規定劃定或編定各該使用區或用地。
  - (三) 各公產管理機關應即清查檢討評估，擬具放領或公用之處理意見。
  - (四) 由內政部邀集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環保署、臺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成立「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決定之。
  - (五) 由內政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 條第三項規訂定放領辦法，明定放領對象、資格條件、放領地價、土地使用及移轉限制等，以為執行之依據。
- 九、為配合本原則之執行，各權機關應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制定或修正有關法令。
  - (二) 訂定相關機關聯繫要點。
  - (三) 充實公產管理人員。

##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業奉總統八 二年七月 日華總(一)義字第三 七 四號令予以廢止**

台北市政府函 本市各區公所(中山、萬華區除外)

82.8.24(82)府地三字第八二 六三二三八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二年八月 四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 三六一號函轉奉 總統首揭令及行政院八 二年八月五日台八 二內字第二八一五三號函辦理，  
七 二八四一六  
並檢附內政部上開函影本各乙份。
- 二、行政院八 二年八月五日上揭函為立法院第二屆第一會期第四 六之會議廢止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時通過附帶決議：「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廢止後，對現有六萬五千戶佃農，政府在政策上應予正面的照顧，並使之法律化，以保障其權益」乙節，請於本(八 二)年九月六日前研提意見報府俾彙整轉報內政部。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 民政局、地政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第一、三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附 件

台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82.8.14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 三六一號

主 旨：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業奉 總統八 二年七月三 日華總(一)義字第三七 四號令予以廢止，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案係奉 總統首揭令及行政院八 二年八月五日台八二內字第二八一五三七 二八四一六號函辦理，並檢附上揭令函影本各乙份。
- 二、行政院八 二年八月五日上揭函為立法院第二屆第一會期第四 六次會議廢止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時通過附帶決議：「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廢止後，對現有六萬五千戶佃農，政府在政策上應予正面的照顧，並使之法律化，以保障其權益」乙節，請研提意見報部。
- 三、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廢止後，台灣省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前經本部八 年五月三 一日台內地字第九三二四 七號函請查照辦理，仍請依上揭函積極辦理。

### **有關本市轄區已建立之權屬未定土地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否繳納書狀費疑義乙案，經報奉內政部核復以：「仍應依土地法第六 七條規定繳納書狀費」**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府財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8.27(82)北市地一字第二八二三四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二年八月廿三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 九 四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2.8.23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 九 四號

主 旨：關於貴市轄區已建立標示之權屬未定土地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仍應依土地第六 七條規定繳納書狀費，請查照。

說 明：復 貴處八 二年八月 一日八二北市地一字第二六六七五號函。

### **關於高學勤君申請拋棄本市信義區祥和段三小段四一三地號土地所有權疑義乙案，請照內政部函示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82.8.30 北市地一字第二八三一二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二年八月廿四日台 內地字第八二一 八四八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案經報奉內政部前開函核復以：「案經函准法務部八 二年八月 一日法八二律第一六七七五號函以：『按民法第一百四 八條第一項規定：「權利之

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又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害，比較衡量以定之。倘其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之利益極小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害甚大者，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此乃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所必然之解釋，亦有最高法院七一年台上字第七三七號判例可借參照。本件依來函所述「承購戶與合建地主共組自建會，...尚餘之持分萬分之五八七，面積一點四平方公尺，依合建契約應由承購戶張彤、任棟泰、賴富美等三人承受，惟渠等三人拒不履行會同申請變更登記，...（地主）為減輕稅賦之負擔而向地政機關申請拋棄所餘土地持分之所有權」，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二年五月廿二日台財產一字第八一—三四三號函表示意見：「.....惟本案土地持分所有權係所有權人因建築基地存有糾紛規避稅賦而拋棄，一經拋棄而為國有，即應依因有財產法之規定納入管理。以後建物所有權人取得必有困難，故此項土地所有權拋棄，將影響他人之權益。.....」在案，則參酌前開民法規定之意旨，及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似不宜准許土地應有部分所有人拋棄該部分之所有權。」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 內政部函釋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可否逕行拋棄連帶債權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8.10(82)北市地一字第 二五九九八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八月五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一七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8.5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一七號

主 旨：關於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可否逕行拋棄連帶債權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二年五月四日八二地一字第 二五二九三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二年七月二六日法八二律一五四—八號函以：「按債務免除者，乃債權人對債務人所為使債之關係消滅之單方意思表示，故免除為單獨行為，亦即債權拋棄之一種。本件連帶債權人之一信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拋棄連帶債權，如係向債務人為免除債務，則依民法第二百八八條第一項規定：「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就其反面解釋，並參照同條之立法理由所示：「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債務之意思，則該債權人應享部分之債權，即行消滅，.....」觀之，該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享其利益。」因此本件他債權人信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雖不消滅，惟其應享有部分之債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僅為二分之一，似不發生承受全部債權之問題。又抵押權為從權利，隨主債權之減少或消滅而變更，本件債權依上所述既有縮減，雖不生抵押權移轉於他債權人之問題，但抵押權已隨之變更。其變更登記則應依有關規定辦理。」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檢送「研商申請人主張因占有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及登記，地政事務所應如何收件、收費及審查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8.12(82)北市地一字第二六八四九號

說 明：

- 一、依本處八二年七月廿七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二六七二號開會通知單續辦，並檢還中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申請書（收件字號：中字第一九五號）乙宗。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科（含附件）、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法令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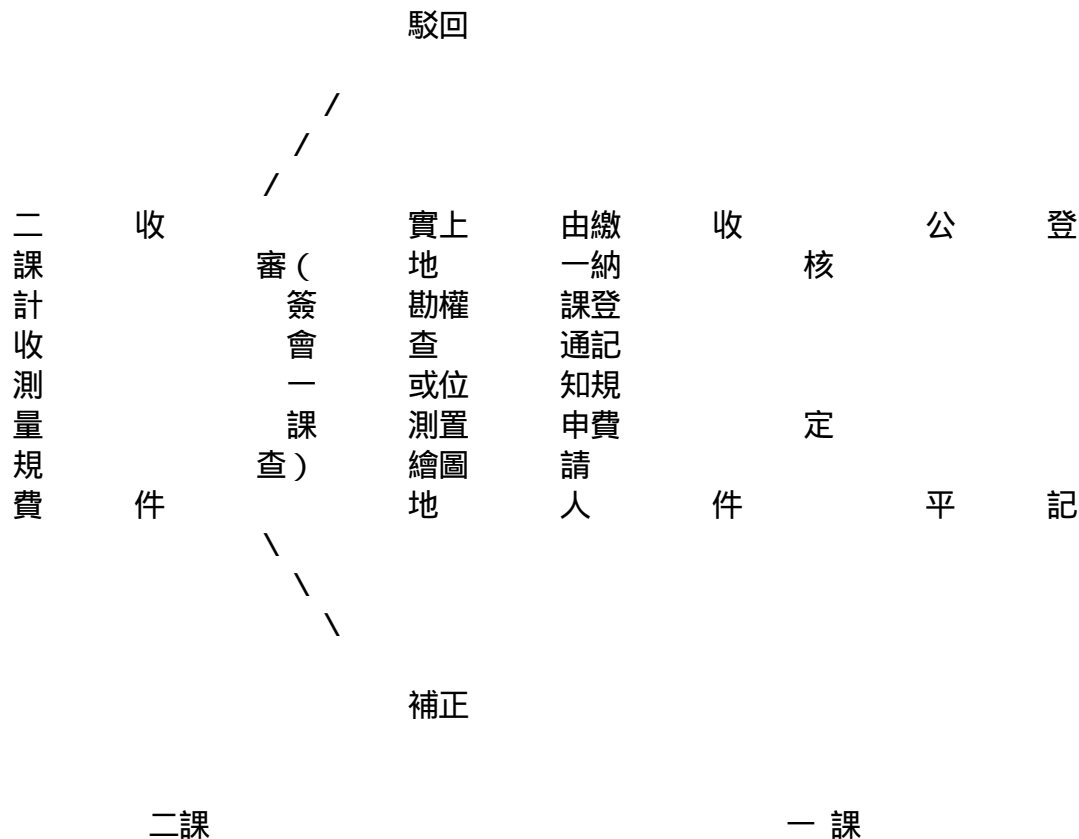
附 件

研商申請人主張因占有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及登記，地政事務所應如何收件、收費及審查等事宜會議紀錄

- 一、時 間：八二年八月三日下午二時
- 二、地 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持人：楊專門委員寬盛
- 五、結 論：

紀錄：施乃仁

(一) 申請人主張因占有時效完成取得地上權，依內政部八二年三月廿五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三 九三號函規定申請土地複丈時，得同時併案申請地上權登記。故申請案件送所時，應先由第二課計收測量規費，並就測量案件收件後，會同第一課審查，如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由第二課排定日日期實地勘查（主張以全筆土地取得地上權位置圖（主張以特定部分取得地上權者），並於測量成果圖上加註「本位置圖依申請人 單獨申請及實地指界測繪，僅供審查地上權登記之參考」，移請第一課通知申請人前來繳納登記規費，並就登記案件正式收件，經簽報核定後，依程序辦理公告及登記。其作業程序如左：



(二) 第一、二課審查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案件，除應依內政部訂頒「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勘測及登記：

- 1 主張占有之不動產，並非基於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者，如基於租用、使用借貸而有等（最高法院六 四年台上字第二五五二號判決參照）。
- 2 於申請地上權登記時，已無繼續占有之事實者。
- 3 占有土地之地上建物已由土地所有權人向法院訴請拆屋還地，進入司法程序者；或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拆屋還地者。
- 4 占有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耕地。
- 5 占有之土地屬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者。
- 6 占有之不動產公有公用物或公有公共用物（最高法院七 二年台上字第五 四號判決）。
- 7 占有之土地具有公眾通行權或公用地役權之道路用地。
- 8 占有之土地位於水利法核定公告為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範圍內土地。
- 9 占有之土地經公告劃定為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之土地，並依水利法規定限制使用者。
- 10 占有之土地屬流失辦竣消滅登記，嗣因政府投資直接或間接施工，而使其浮覆或回復原狀者。
- 11 占有之土地屬依法免於編號登記之土地，如水利用地、排水溝、交通用地、堤防用地...（最高法院六 五年台上字第二五五八號判決參照）。

六、散 會：下午四時 分。

### **有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得將該公司之印鑑證明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備查為辦理輔建戶土地抵押權塗銷登記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大安、古亭地政事務所

82.8.4(82)北市地一字第二三 九七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八 二年七月 四日北市大地一字第七五六三號函。  
六 古地一 七六九三
- 二、「申請登記時，應提出登記義務人之印鑑證明」。「申請登記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一)左列文件不得以影本代替：1印鑑證明。」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七條及內政部訂頒之「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四 一條第一款所明定。本案如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記案件逐案檢附印鑑證明確有困難，得由該公司檢送公司印鑑證明留存各地政事務所備查辦理。
- 三、本處七 四年一月八日北市地一字第五八二 三號函及七 九年三月 日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三二五九號函停止適用。

### **內政部釋示關於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出售，其承受之權利人辦理所有權移轉（取得）登記，仍應依土地法第六 七條、第七 七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及書狀費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8.4(82)北市地一字第二五一四七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二年七月二 九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九八 三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前揭函釋：「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出售，其承之權利人辦理所有權移轉（取得）登記，非屬土地法第七 八條第一款規定因土地重劃之變更登記。亦非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四 六條第一項規定獎勵原參與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仍應依土地法第七 六條、第七 七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及書狀費。」茲檢送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 三、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2.7.29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九八 三號

主 旨：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出售，其承受之權利人辦理所有權移轉（取得）登記，非屬土地法第七 八條第一款規定因土地重劃之變更登記。亦非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四 六條第一項規定獎勵原參與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仍應依土地法第七 六條、第七 七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及書狀費。復請 查照。

說 明：復 貴處八 二年七月 九日八二高市地政一字第一 八四一號函。

### **貴所函為有關稅捐單位囑查未登記建物之基地座落地號，應如何計收規費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2.8.5(82)北市地一字第二四九九四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八 二年七月廿九日北市古地 字第八三九 號函。
- 二、查「建物地號、建物門牌號及建物全部滅失之勘查費：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台幣二百元計數。」為內政部七 九年六月廿五日台(79)內地字第八一一四二九號函訂頒「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第三條所明定。本案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囑查本市南海路八三號建物座落基地號，既經貴所查明該建物係未登記建物，僅要求查告基地號，並不需測繪平面圖或計算面積，惟須派員現場勘查，始能查明建物座落基地號，參照上揭收費標準，得不論面積大小，以每門牌號計算，每單位以新台幣二百元計收。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 **檢送本處研商「配合八 三年度歲入概算科目之調整，修正現行『台北市地政規費收據』之項目」會議紀錄**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財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8.16(82)北市地一字第二七三 四號

說 明：依本處八 二年八月四日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六九一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一）

研商「配合八 三年度歲入概算科目之調整，修正現行『台北市地政規費收據』之項目」會議紀錄

- 一、時 間：八 二年八月 二日下午二時
- 二、地 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持人：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岳海瑛

五、結 論：修正台北市地政規費收據格式(一式四聯)如附件，至使用中之舊格式地政規費收據，得於用盡後改以修正後格式使用。

六、散 會

附件(二)

非 台 北 市 地 政 規 費 報 核 字第No. 號

收 件	字 第 號		規 費 項 目	金 額							
				十萬	萬	千	百	十元	角		
聲 請 人	段	小 段	地 號	審	土地複丈費						
				查	建物測量費						
				費	地目變更勘測費						
登 記 標 的				登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費						
				記	權利變更登記費						
權 利 價 值				查	地籍資料查閱費						
				閱	地價證明抄錄費						
收 款 公 庫 蓋 章 處				工	地籍資料謄本影印及謄繪費						
				本	土地建物登記書狀費						
				費	土地建物書狀工本費						
				罰	土地建物登記費罰鍰						
				金	合 計 新 台 幣 (大 寫)						
經 徵 單 位											

注意：應于三日內繳納持原據至地政事務所簽驗收件

第一聯收據：繳費人收執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主管人員 經辦人員 年 月 日

非 台 北 市 地 政 規 費 報 核 字 第 No. 號

收 件	字 第 號		規 費 項 目	金 額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聲 請 人	段 小 段 地 號		審 查 費	土地複丈費							
				建物測量費							
登 記 標 的			登 記 費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費							
				權利變更登記費							
權 利 價 值			查閱費	地籍資料查閱費							
			抄錄費	地價證明抄錄費							
收 款 公 庫 蓋 章 處			謄本費	地籍資料謄本影印及謄繪費							
			工 本 費	土地建物登記書狀費							
				土地建物書狀工本費							
			罰 金 額	土地建物登記費罰鍰							
			合 計	新 台 幣 (大 寫)							
經 徵 單 位											

第二聯存查：由承辦人員存查（如係經徵單位收現）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主管人員 經辦人員 年 月 日

非 台 北 市 地 政 規 費 報 核 字 第 No. 號

收 件	字 第 號		規 費 項 目	金 額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聲 請 人	段 小 段 地 號		審 查 費	土地複丈費							
				建物測量費							
登 記 標 的			登 記 費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費							
				權利變更登記費							
權 利 價 值			查閱費	地籍資料查閱費							
			抄錄費	地價證明抄錄費							
收 款 公 庫 蓋 章 處			謄本費	地籍資料謄本影印及謄繪費							
			工 本 費	土地建物登記書狀費							
				土地建物書狀工本費							
			罰 金 額	土地建物登記費罰鍰							
			合 計	新 台 幣 (大 寫)							
經 徵 單 位											

第三聯報核：由公庫送財政局登記後送還經徵單位（如係經徵單位收現）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主管人員 經辦人員 年 月 日

非 台 北 市 地 政 規 費 報 核 字第No. 號

收 件	字 第 號		規 費 項 目	金 額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聲 請 人	段	小 段	地 號	審 查 費						
				土地複丈費						
				建物測量費						
登 記 標 的	段	小 段	地 號	地目變更勘测費						
				登 記 費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費						
權 利 價 值	段	小 段	地 號	權利變更登記費						
				查閱費						
收 款 公 庫 蓋 章 處	段	小 段	地 號	地籍資料查閱費						
				抄錄費						
				地價證明抄錄費						
				謄本費						
				地籍資料謄本影印及謄繪費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會 計	主 管 人 員	經 辦 人 員	工 本 費						
				土地建物登記書狀費						
				土地建物書狀工本費						
				罰 金 額						
				土地建物登記費罰鍰						
				合 計 新 台 幣 (大 寫)						
				經 費 單 位						

第四聯存根：由經徵單位存查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主管人員 經辦人員 年 月 日

有關內政部函釋委託他人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使用該部七 八年六月廿八日台內地字第七 九六六九號函頒修訂新式土地登記申請書，如於該申請書委任關係欄內，載明委任關係者，已合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六條之規定，免附具委託書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8.16(82)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九二八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二年八月 一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五八六九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2.8.11 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五八六九號

主 旨：關於委託他人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使用本部七 八年六月二 八日台內地字第七 九六六九號函頒修訂新式土地登記申請書，應否附具委託書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二年六月二 六日八二高市地政一字第九六八六號函。
- 二、按委託他人申辦土地登記，使用本部七 八年六月二 八日台內地字第七 九六六九號函頒修訂土地登記申請書時，如於該申請書委任關係欄內，載明委任關係者，已合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六條之規定，免另附具委託書。
- 三、副本抄送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請依前開說明辦理。

台北市

**財政部函釋權利人許毓容君與義務人李嘉君申報移轉本市大安區二甲段七 二地號（重測後復興段八八五地號）等 三筆土地，於申報移轉現值並完納土地增值稅後，因涉訟經法院判決確定，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其申報移轉現值如何審核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8.10(82)北市地一字第二五六六五號

說明：依本府財政局八 二年八月三日(82)北市財二字第二六七八三號函副本轉財政部八 二年七月三 日台財稅第八二一四九二七 一號函辦理。

附 件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82.7.30 台財稅第八二一四九二七 一號

主 旨：權利人許毓容與義務人李嘉申報移轉本市大安區 二甲段七 二地號（重測後復興段八八五地號）等 三筆土地，於申報移轉現值並完納土地增值稅後，因涉訟經法院判決確定，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其申報移轉現值如何審核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局八 二年六月 五日(82)北市財二字第一八八一三號函。
- 二、本案經給內政部八 二年七月 七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八九九六號函復路以：「本部七 五年九月二 四日台內地字第四四四六 一函釋關於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同條例施行細則未修正發布前新舊條例適用問題八之決議 意旨：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契約，法院公證或判決並取得公證書或判決書者，證明契約成立於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前者，准依條例修正前及有關法令規定審核其申報移轉現值。本案依所附之法院判決書，如可證明其契約係成立於七 五年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前，似應准依條例修正前及有關法令規定審核其申報移轉現值」，本部同意內政部上開見解。

**檢送「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研考負責人

82.8.18(82)北市地一字第二六八四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二年八月 一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 四 六號函辦理及本處八 二年六月 七日82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五六一號 函 續辦。  
七 六 二 二三四 開會通知單

附 件

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為便利土地、建物權利人申	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為便利土地、建物權利人申	行政院第一六一四次會議通過「土地行政改進措施

辦簡易登記案件、簡化手續、加強為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土地登記種類如左：

- (一)住址變更登記。
- (二)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
- (三)預告登記。
- (四)預告登記之塗銷登記
- (五)權利書狀換發（限於因重測、重劃及逕為分割之權狀換發）。
- (六)加註書狀。
- (七)門牌變更登記（限於門牌整編者）。
- (八)更正登記（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前列各種登記，依法免繳登記費。

三、申請人應填具登記申請書及清冊連同第六項所列各該登記所需文件及

辦簡易登記案件、簡化手續，提高工作效率，特依行政院第一六一四次會議通過「土地行政改進措施」丙、貳、（一）項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土地登記種類如左：

- (一)住址變更登記。
- (二)姓名變更登記（以戶籍謄本載明姓名變更者為限）。
- (三)地目變更登記（都市計畫編定為建築用地並已全筆作為建築基地變更為「建」地目者為限）。
- (四)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
- (五)預告登記。
- (六)預告登記之塗銷登記
- (七)權利書狀換發（限於因重測、重劃及逕為分割之權狀換發）。
- (八)加註書狀。
- (九)門牌變更登記（限於門牌整編者）。
- ( )更正登記（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 (一)建物滅失登記建物部分滅失登記（限於因建物基地全部或部分已由政府徵收而致滅失者）。
- (二)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限於因建物部分基地已由政府徵收而致變更者）。

前項各種登記之規費，一律免予繳納。

三、申請人應以書函敘明申請登記種類及事由，連同第六項所列各該登記

業已廢止。爰作文字修正。

- 一、按實施地籍電子處理作業地區，姓名變更登記後因尚須列印新書狀繳納書狀工本費；而地目變更登記，因須先由測量人員測量完竣後，始得辦理登記，是以(二)(三)不宜納入通信申請登記之列。另本處 76.3.28 北市地一字第六六二七號函規定建物基地部分因徵收，致建物部分拆除或面積不變，而座落基地號與事實不符，需辦理建物部分滅失或基地號變更登記時，得由事務所測量人員現場勘查後逕為辦理建物部分滅失登記或基地號變更登記，是以刪除(一)(二)。
- 二、依土地法第七八條規定，前列各種登記，依法免繳登記費，爰將第二項作文字修正。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二條第一款規定申請登記應提出「登記申請書」，是



<p>以雙掛號回郵郵資郵寄轄區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書明「通信登記案件」字樣。</p>	<p>所需文件及以掛號回郵郵資郵寄轄區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書明「通信登記案件」字樣。</p>	<p>以將原條文「以書函敘明申請登記種類及事由」修正為「填具申請書及清冊」。另為確保申請人之權益，寄回之證件改以雙掛號處理。</p>
<p>四、地政事務所收到前項登記申請書件後，應依案件方式收件。</p>	<p>四、地政事務所收到前項來函文件後，應代填登記申請書連同原函及其文件依規定收件辦理。</p>	<p>為配合前開三、條文之修正，刪除「代填...辦理。」修正為「依案件方式收件。」</p>
<p>五、審查人員於審查無誤時，一併填寫簡便行文書表，登記完畢時，由拆件人員連同應檢還之證件交由發狀人員以收件案號為發文號，寄還申請人。發狀人員並於登記案件收件簿註記郵寄日期於收到雙掛號回執時，併案件歸檔。</p>	<p>五、地政事務所於辦竣登記後，應以簡便行文表將書狀等應予退還之有關文件用雙掛號寄還申請人。</p>	<p>本處82.6.1.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五五號函業將通信申請土地登記之作業方式明確規範，為使作業流程順暢，爰將上開處函納入條文並作部分修正。</p>
<p>六、通信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應分別檢附左列文件：          (一)住址變更登記              1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應有記載變更前後記事）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              1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身分證</p>	<p>六、通信土地登記，應分別檢附左列文件：          (一)住址變更登記              1 戶籍謄本（應有記載變更前後記事）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姓名變更登記              1 戶籍謄本（應有記載變更前後記事）              2 土地、建築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三)地目變更登記              1 使用執照及其附件              2 土地所有權狀。          (四)抵押權塗銷登記              1 債務清償證明書或抵押權拋棄書。</p>	<p>配合條文二、之修正，將原列條文六、(二)(三)(一)(土二)刪除，並作左列修正。          (一)住址變更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二條第四款規定將1戶籍謄本修正為「申請人之身分證明」。          (二)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二條第四款規定</p>

- |   |   |   |
|---|---|---|
| <p>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br/> 2 債務清償證明書或抵押權拋棄書。<br/> 3 抵押權人印鑑證明書。<br/> 4 他項權利證明書。</p>  | <p>2 抵押權人印鑑證明書。<br/> 3 他項權利證明書。</p>   | <p>增列 1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p>                             |
| <p>(三)預告登記<br/> 1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br/> 2 土地、建物權利登記名義人同意書。<br/> 3 土地、建物權利登記名義人印鑑證明書。<br/> 4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br/> 5 申請人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以耕地申請者須檢附)。</p> | <p>(五)預告登記<br/> 1 土地、建物權利登記名義人同意書。<br/> 2 土地、建物權利登記名義人印鑑證明書。<br/> 3 申請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身分證影本。<br/> 4 申請人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以耕地申請者須檢附)。</p> | <p>(三)預告登記：原 3 作文字修正並將次序調整為 1，另增列檢附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p> |
| <p>(四)預告登記之塗銷登記<br/> 1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br/> 2 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br/> 3 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印鑑證明。</p>  | <p>(六)預告登記之塗銷登記<br/> 1 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br/> 2 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印鑑證明。<br/> 3 申請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p>                                | <p>(四)預告登記之塗銷登記：原 3 作文字修正並將次序調整為 1。</p>           |
| <p>(五)權利書狀換發<br/> 1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br/> 2 土地或建物他項權利權利證明書。</p>   | <p>(七)權利書狀換發<br/> 1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br/> 2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 <p>(五)權利書狀換發：原 1 作文字修正。</p>                       |
| <p>(六)加註書狀<br/>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 <p>(八)加註書狀<br/>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   |
| <p>(七)門牌變更登記<br/> 1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p>  | <p>(九)門牌變更登記<br/> 1 門牌整編證明。<br/>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p>   | <p>(六)門牌變更登記：原 2 作文字修正並調整次序為 1。</p>               |

- 影本)。  
 2 門牌整編證明。  
 3 建物所有權狀。
- 3 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  
 項權利證書。

- (八)更正登記  
 1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  
 (戶籍謄本)。  
 2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  
 狀或其他項權利證明  
 書。

- ( )更正登記  
 1 戶籍謄本)。  
 2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  
 狀或其他項權利證明  
 書。  
 (一)建物(部分)滅失  
 登記  
 1 戶籍謄本或戶口  
 名簿、國民身分  
 證影。  
 2 建物所有權狀。  
 (二)建物基地號變更登  
 記  
 1 戶籍謄本或戶口  
 名簿、國民身分  
 證影。  
 2 建物所有權狀。

- (七)更正登記：1 作文字  
 修正。

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係影本者，由申請人於影本上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簽章。

- (八)依內政部 81.5.27 台內地字第八一八一四九號函訂頒之「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四一條規定，增列第二項條文。

**貴處函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四二條規定「保固期滿」之保固期限如何訂定乙案，宜由各該公共設施工程主管機關於接管養護時與承包商約定**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2.8.20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八七四號

說明：復 貴處八二年八月七日八二地二字第四五六八八號函。

**本府訂定本市八二年地價稅開徵日期為自八二年一月六日至同年二月五日截止**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暨各所、隊

82.8.9(82)北市地二字第二五八九三號

說明：依據本府八二年八月四日 82 府財二字第八二五八八二六號函副本辦理。

**持分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死亡，其繼承人在未辦理繼承登記前，其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處分共有土地，向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應准予受理**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82.7.16 台財稅第八二 二七六三七一號

說 明：

- 一、復 貴廳八 二年五月二 五日八二財稅二字第 四五八九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內政部八 二年六月 九日台 82 內地八二 八一五 號函（附影本）略以：「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處分全部共有土地，如合於同法第一項之要件，並履行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程序即屬適法，故本部訂頒之『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八、 規定：『依本法條規定處分全部共有土地，如處分後共有權利已不存在，而他共有人已有死亡者，得直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免辦繼承登記。』準此，持分共有土地之部分共有人死亡，其繼承人在未辦繼承登記前，其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處分共有土地時，稅捐稽徵機關自應受理其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唯其屬共有人繼承部分，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二條規定辦理。

**土地所有權人重購土地經核准退還土地增值稅後，嗣因違反土地稅法第三 七條規定，被追繳原退還稅款，復於二年內再行購買自用住宅用地，申請依同法第三 五條規定退稅時，應不得再以該被退繳稅款之土地作為原出售土地辦理退稅**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

82.7.21 台財稅第八二一四九一八二七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省市稽徵機關會商意見辦理，並復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八 一年八月二 四日 北市財二字第二六一五一號函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八 二年五月二 九日八二高市財政二字第六六七八號函。
- 二、土地稅法第三 七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退還稅款。揆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當事人於退稅後即將另購之土地出售，以逃漏土地增值稅，並從事土地投機，故明定本項限制條文」。本案納稅人出售甲地重購乙地，依規定申請退還甲地已納之土地增值稅，嗣乙地於五年內再行移轉，被依法追繳甲地原退還稅款後，復於二年內再購買丙地，申請依同法第三 五條規定退稅時，為避免逃漏土地增值稅，並防杜土地投機，參照上開立法意旨，應不得再以被追繳稅款之甲地作為原出售土地，予以核算退還土地增值稅。

**內政部函轉財政部八 二年七月二 七日台財稅字第八二一四八九九三八號函及其附件（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 三點修正條文）**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 本府財政局、本市稅捐稽徵處  
82.8.9(82)北市地二字第二五六六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二年八月一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 一五二號函辦理（檢送上開  
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2.8.3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 一五二號  
主旨：檢送財政部八二年七月二 七日台財稅第八二一四八九九三八號函及其附件影  
本各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財政部八二年七月二 七日台財稅第八二一四八九九三八號函辦理。

附件（二）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

82.7.27 台財稅第八二一四八九九三八號  
主旨：檢送「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 三點修正修文  
一份，請查照轉知。

附件一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請詳閱背面稅捐稽徵法第四 一、第四 三條條文）

本人所有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街

房屋（基地座落：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售土地日（ 年 月 日）

有 設立戶籍，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 一  
前一年內確無出租情形  
條規定接受處罰。

此 致

縣稅捐稽徵處 分處  
市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之

申明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書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 三點條文

三、土地增值稅承辦人於收到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案件後，應依  
左列規定辦理：

- （一）函請自用住宅所屬戶政事務所查詢該址於出售前一年內有無他人設立戶籍。但經  
商洽戶政事務所同意者，得指定人員前往查？戶籍有關資料。
- （二）填列「自用住宅用地查詢案件通報單」，洽請財稅資料中心查詢土地所有權人是  
否曾經享受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三) 填列「自用住宅用地地上建物租賃所得查復表」，移請綜合所得稅業務單位查填有無租賃所得資料。但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已檢附租賃情形申請書（如附件一）者，免予查填租賃所得資料。

(四) 填列「自用住宅用地地上建物使用情形查復表」，移請營業稅及房屋稅業務單位查填房屋使用情形。

土地增值稅業務全部在總處集中辦理，且房屋稅、地價稅及營業稅電腦檔案資料完整之稽徵機關，得列印最近二年房屋稅、地價稅及營業稅之電腦檔案資料，替代上項查復表。

三、經認定與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要件不合，按一般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案件，買賣雙方於辦妥土地移轉登記前，得申請撤銷土地移轉現值申報；經核准撤銷之案件，稽徵機關應通報財稅資料中心建檔列管。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年內重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者，稽徵機關於列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查詣案件回覆通知書」時，應加印撤銷案件申請書之收件文號，土地增值稅承辦人並應調原申報案併核。

## 公告中華民國八二年五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告

82.7.15 八二北市主四字第一一二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五條。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3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54.5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56.5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43.2
一月 Jan.=100	251.5	一月 Jan.=100	259.5	一月 Jan.=100	245.3
二月 Feb.=100	248.2	二月 Feb.=100	255.3	二月 Feb.=100	245.1
三月 Mar.=100	248.4	三月 Mar.=100	256.2	三月 Mar.=100	243.8
四月 Apr.=100	255.0	四月 Apr.=100	257.4	四月 Apr.=100	241.5
五月 May=100	255.2	五月 May=100	258.5	五月 May=100	242.3
六月 June=100	257.9	六月 June=100	259.7	六月 June=100	243.8
七月 July=100	258.8	七月 July=100	257.2	七月 July=100	243.8
八月 Aug.=100	258.3	八月 Aug.=100	259.7	八月 Aug.=100	241.9
九月 Sept.=100	252.7	九月 Sept.=100	255.3	九月 Sept.=100	242.0
十月 Oct.=100	251.5	十月 Oct.=100	253.5	十月 Oct.=100	242.7
十一月 Nov.=100	256.5	十一月 Nov.=100	254.4	十一月 Nov.=100	242.1
十二月 Dec.=100	261.1	十二月 Dec.=100	252.6	十二月 Dec.=100	244.1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66.9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49.1	民國六十年 1971	243.1
一月 Jan.=100	261.3	一月 Jan.=100	253.7	一月 Jan.=100	243.3
二月 Feb.=100	267.2	二月 Feb.=100	253.0	二月 Feb.=100	243.4
三月 Mar.=100	265.3	三月 Mar.=100	253.4	三月 Mar.=100	244.0
四月 Apr.=100	267.1	四月 Apr.=100	250.7	四月 Apr.=100	244.3
五月 May=100	271.6	五月 May=100	250.3	五月 May=100	244.8
六月 June=100	270.7	六月 June=100	250.5	六月 June=100	246.1
七月 July=100	268.5	七月 July=100	247.9	七月 July=100	246.4
八月 Aug.=100	268.3	八月 Aug.=100	245.8	八月 Aug.=100	244.2
九月 Sept.=100	269.0	九月 Sept.=100	245.2	九月 Sept.=100	243.4
十月 Oct.=100	265.3	十月 Oct.=100	244.5	十月 Oct.=100	240.7
十一月 Nov.=100	263.7	十一月 Nov.=100	246.9	十一月 Nov.=100	238.9
十二月 Dec.=100	265.3	十二月 Dec.=100	248.8	十二月 Dec.=100	238.4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63.0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49.8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32.8
一月 Jan.=100	266.4	一月 Jan.=100	248.1	一月 Jan.=100	236.2
二月 Feb.=100	267.7	二月 Feb.=100	250.2	二月 Feb.=100	234.9
三月 Mar.=100	270.0	三月 Mar.=100	251.3	三月 Mar.=100	235.5
四月 Apr.=100	266.8	四月 Apr.=100	254.1	四月 Apr.=100	235.2
五月 May=100	270.4	五月 May=100	255.0	五月 May=100	235.0
六月 June=100	267.3	六月 June=100	254.2	六月 June=100	235.1
七月 July=100	264.5	七月 July=100	254.8	七月 July=100	235.7
八月 Aug.=100	263.3	八月 Aug.=100	252.0	八月 Aug.=100	232.5
九月 Sept.=100	252.8	九月 Sept.=100	251.2	九月 Sept.=100	231.6
十月 Oct.=100	253.1	十月 Oct.=100	241.1	十月 Oct.=100	230.8
十一月 Nov.=100	256.3	十一月 Nov.=100	241.3	十一月 Nov.=100	228.4
十二月 Dec.=100	259.6	十二月 Dec.=100	245.0	十二月 Dec.=100	222.7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3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88.4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30.1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4.1
一月 Jan.=100	213.6	一月 Jan.=100	139.6	一月 Jan.=100	123.6
二月 Feb.=100	208.2	二月 Feb.=100	139.2	二月 Feb.=100	122.6
三月 Mar.=100	206.2	三月 Mar.=100	138.7	三月 Mar.=100	120.1
四月 Apr.=100	206.5	四月 Apr.=100	138.3	四月 Apr.=100	117.0
五月 May=100	204.8	五月 May=100	138.4	五月 May=100	115.7
六月 June=100	200.8	六月 June=100	136.4	六月 June=100	114.8
七月 July=100	194.7	七月 July=100	137.8	七月 July=100	111.5
八月 Aug.=100	186.3	八月 Aug.=100	137.2	八月 Aug.=100	110.4
九月 Sept.=100	178.1	九月 Sept.=100	137.4	九月 Sept.=100	110.1
十月 Oct.=100	170.7	十月 Oct.=100	137.9	十月 Oct.=100	109.7
十一月 Nov.=100	166.0	十一月 Nov.=100	137.8	十一月 Nov.=100	109.6
十二月 Dec.=100	158.7	十二月 Dec.=100	136.9	十二月 Dec.=100	106.5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34.8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34.4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93.8
一月 Jan.=100	140.5	一月 Jan.=100	135.7	一月 Jan.=100	99.7
二月 Feb.=100	124.4	二月 Feb.=100	135.1	二月 Feb.=100	98.3
三月 Mar.=100	126.7	三月 Mar.=100	134.8	三月 Mar.=100	97.7
四月 Apr.=100	130.6	四月 Apr.=100	134.4	四月 Apr.=100	97.0
五月 May=100	132.9	五月 May=100	134.5	五月 May=100	94.7
六月 June=100	134.5	六月 June=100	133.6	六月 June=100	93.3
七月 July=100	135.7	七月 July=100	133.6	七月 July=100	93.0
八月 Aug.=100	135.9	八月 Aug.=100	132.9	八月 Aug.=100	92.4
九月 Sept.=100	137.1	九月 Sept.=100	133.9	九月 Sept.=100	91.9
十月 Oct.=100	139.0	十月 Oct.=100	134.3	十月 Oct.=100	90.2
十一月 Nov.=100	141.2	十一月 Nov.=100	135.4	十一月 Nov.=100	90.0
十二月 Dec.=100	141.3	十二月 Dec.=100	135.0	十二月 Dec.=100	89.4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42.0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29.8	民國七十年 1981	87.2
一月 Jan.=100	141.8	一月 Jan.=100	133.7	一月 Jan.=100	88.2
二月 Feb.=100	142.8	二月 Feb.=100	133.2	二月 Feb.=100	87.6
三月 Mar.=100	143.2	三月 Mar.=100	133.0	三月 Mar.=100	87.0
四月 Apr.=100	143.0	四月 Apr.=100	131.8	四月 Apr.=100	86.8
五月 May=100	142.8	五月 May=100	130.5	五月 May=100	87.1
六月 June=100	141.5	六月 June=100	130.3	六月 June=100	87.3
七月 July=100	142.0	七月 July=100	130.3	七月 July=100	87.5
八月 Aug.=100	141.4	八月 Aug.=100	129.7	八月 Aug.=100	86.9
九月 Sept.=100	141.5	九月 Sept.=100	128.7	九月 Sept.=100	86.7
十月 Oct.=100	140.5	十月 Oct.=100	127.7	十月 Oct.=100	86.9
十一月 Nov.=100	140.9	十一月 Nov.=100	125.3	十一月 Nov.=100	87.1
十二月 Dec.=100	142.2	十二月 Dec.=100	124.6	十二月 Dec.=100	87.1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續)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3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3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3
Base		Base		Base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7.4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90.3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96.1
一 月 Jan.=100	87.4	一 月 Jan.=100	89.0	一 月 Jan.=100	99.8
二 月 Feb.=100	87.4	二 月 Feb.=100	89.5	二 月 Feb.=100	99.5
三 月 Mar.=100	87.4	三 月 Mar.=100	89.5	三 月 Mar.=100	99.7
四 月 Apr.=100	87.2	四 月 Apr.=100	89.7	四 月 Apr.=100	99.3
五 月 May =100	86.9	五 月 May =100	90.0	五 月 May =100	98.4
六 月 June=100	87.1	六 月 June=100	90.5	六 月 June=100	97.8
七 月 July=100	87.5	七 月 July=100	90.6	七 月 July=100	97.4
八 月 Aug.=100	87.1	八 月 Aug.=100	90.7	八 月 Aug.=100	97.0
九 月Sept.=100	87.4	九 月Sept.=100	90.7	九 月Sept.=100	97.0
十 月 Oct.=100	87.7	十 月 Oct.=100	91.0	十 月 Oct.=100	96.9
十一月 Nov.=100	87.5	十一月 Nov.=100	91.2	十一月 Nov.=100	97.5
十二月 Dec.=100	87.8	十二月 Dec.=100	91.4	十二月 Dec.=100	97.3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88.4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93.8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98.5
一 月 Jan.=100	88.2	一 月 Jan.=100	92.0	一 月 Jan.=100	97.4
二 月 Feb.=100	88.3	二 月 Feb.=100	92.8	二 月 Feb.=100	97.2
三 月 Mar.=100	88.7	三 月 Mar.=100	93.4	三 月 Mar.=100	96.5
四 月 Apr.=100	88.6	四 月 Apr.=100	92.6	四 月 Apr.=100	96.4
五 月 May =100	88.7	五 月 May =100	92.8	五 月 May =100	97.8
六 月 June=100	88.5	六 月 June=100	93.4	六 月 June=100	97.9
七 月 July=100	88.5	七 月 July=100	93.6	七 月 July=100	98.6
八 月 Aug.=100	88.3	八 月 Aug.=100	93.7	八 月 Aug.=100	99.2
九 月Sept.=100	88.3	九 月Sept.=100	93.9	九 月Sept.=100	98.6
十 月 Oct.=100	88.3	十 月 Oct.=100	94.3	十 月 Oct.=100	100.0
十一月 Nov.=100	88.2	十一月 Nov.=100	94.6	十一月 Nov.=100	100.6
十二月 Dec.=100	88.2	十二月 Dec.=100	94.5	十二月 Dec.=100	100.8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88.0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6.8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99.1
一 月 Jan.=100	88.2	一 月 Jan.=100	95.1	一 月 Jan.=100	100.8
二 月 Feb.=100	88.1	二 月 Feb.=100	95.3	二 月 Feb.=100	101.1
三 月 Mar.=100	87.7	三 月 Mar.=100	95.5	三 月 Mar.=100	100.8
四 月 Apr.=100	87.7	四 月 Apr.=100	95.8	四 月 Apr.=100	100.8
五 月 May =100	87.4	五 月 May =100	95.8	五 月 May =100	100.1
六 月 June=100	87.2	六 月 June=100	96.8	六 月 June=100	99.5
七 月 July=100	87.6	七 月 July=100	96.5	七 月 July=100	99.6
八 月 Aug.=100	88.1	八 月 Aug.=100	96.9	八 月 Aug.=100	98.3
九 月Sept.=100	88.2	九 月Sept.=100	97.4	九 月Sept.=100	96.8
十 月 Oct.=100	88.3	十 月 Oct.=100	97.9	十 月 Oct.=100	96.8
十一月 Nov.=100	88.5	十一月 Nov.=100	97.7	十一月 Nov.=100	97.2
十二月 Dec.=100	88.7	十二月 Dec.=100	98.4	十二月 Dec.=100	97.6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Cont.)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3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二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3
民國八十年 1991	96.9				
一 月 Jan. =100	97.5				
二 月 Feb. =100	97.8				
三 月 Mar. =100	98.1				
四 月 Apr. =100	98.2				
五 月 May =100	98.3				
六 月 June =100	98.5				
七 月 July =100	98.6				
八 月 Aug. =100	99.0				
九 月 Sept. =100	99.7				
十 月 Oct. =100	99.9				
十一月 Nov. =100	100.4				
十二月 Dec. =100	101.5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102.0				
一 月 Jan. =100	102.3				
二 月 Feb. =100	102.8				
三 月 Mar. =100	102.2				
四 月 Apr. =100	101.7				
五 月 May =100	101.8				
六 月 June =100	102.0				
七 月 July =100	102.1				
八 月 Aug. =100	101.8				
九 月 Sept.	101.5				
十 月 Oct. =100	102.0				
十一月 Nov. =100	102.0				
十二月 Dec. =100	102.2				
民國八十二年 1993					
一 月 Jan. =100	102.3				
二 月 Feb. =100	101.4				
三 月 Mar. =100	100.6				
四 月 Apr. =100	100.0				
五 月 May =100	100.0				

**有關本市北投第二號機關用地內已完成徵收程序之「停車場用地」可否撤銷原徵收疑義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四、五科、本市重劃大隊

82.8.16(82)北市地四字第二六九二六號

說 明：依本府都市發展局八二年八月一日北市都二字八二八七六號辦理（檢附該函及所附內政部釋示函影本乙份請參考）。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 本府交通局暨所屬停管處、工務局、地政處、法規會

82.8.11 北市都二字第八二 八七六號

主 旨：檢送內政部八二年七月九日台(82)內營字第八二八 二四五號函釋示有關本市北投第二號機關用地內已完成徵收程序之「停車場用地」可否撤銷原徵收疑義案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 明：本府 82.6.5(82)府工都字第八二 四一二四四號函課達。

附件(二)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82.7.19 台(82)內營字第八二八 二四五號

主 旨：關於貴市北投第二號機關用地內已完成徵收程序之「停車場用地」，因尚未關關使用，如併同周邊公共設施用地重新調整，並改採市地重劃或由地主無償提供部分土地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可否撤銷原徵收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 82.6.5 八二府工都字第八二 四一二四四號函。
- 二、查國家因公共事業需要，得依法徵收私有土地。徵收完成後，依土地法第二百零三 五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並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故該已完成徵收之土地已屬需地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應依公產管理有關法規依徵收計畫受予管理使用；除有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情形或因需地機關對所徵收之土地確無使用必要，須發還土地予原土地所有權人者外，不得撤銷徵收，前經本部 81.5.28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一 六一號函（詳如附件一）規定在案，本案仍應依前函規定辦理。

附件(三)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

81.5.28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一 六一號

主 旨：關於大里溪整治計畫區內部分地段，擬改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取得所需用地，在未奉中央核定前，可否先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俟行政院核定後，再予撤銷徵收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地政處八一年五月六日八 一地二字第五四二三二號函。  
八 建水 二一一二二
- 二、「國家因公共事業需要，得依法徵收私有土地。徵收完成後，依土地法第二百零三 五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故該已完成徵收之土地已屬需地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應依公產管理有關法規依徵收計畫受予管理使用；除有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情形或因需地機對所徵收之土地確無使用必要，須發還土地予原土地所有權人者外，不得撤銷徵收」。故本部七 八年四月廿日台內地字第六九一四四三號函規定：「應列入重劃區之土地，應優先辦理重劃，不應辦理徵收後，再申請撤銷徵收」。上開規定於擬辦區段徵收地區，應比照適用。
- 三、本案大里溪整治計畫區內部分地段，倘確認應以區段徵收或市地劃方式辦理。自應依法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不應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發放補償費後再撤銷徵收，另行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以納法制。

**內政部函為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三條、第五 九條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採取土石」、「變更地形」之函義及其認定標準，指以人為方式改變原有地形、地貌、而致妨礙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實施而言**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及所屬養護工程處

82.8.16(82)北市地五字第二六六二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二年八月 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五八三八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檢附內政部函本乙份，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檢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請惠予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抄發第一、二、三、四、五科、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測量大隊暨各地政事務所（各檢附內政部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8.10 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五八三八號

主 旨：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三條、第五 九條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採取土地」、「變更地形」之函義及其認定標準，指以人為方式改變原有地形、地貌，而致妨礙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實施而言。

說 明：復 貴處八 二年六月廿九日八二地二字第三五八二八號函並准本部八 二年七月廿四日八 二營署都字第一 九三三號函辦理。

**有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於用地機關尚未規劃使用前可否優先租用原地或民間使用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五科、本市重劃大隊

82.8.9(82)北市地四字第 二五三一八號

說 明：依本府八 二年七月 日 82 府財四字第八二 五八一 二五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乙份，請參考）。

附 件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秘書處等單位

82.7.3082 府財四字第八二 五八一 二五號

主 旨：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於用地機關尚未規劃使用前可否優先租予原地主或民間使用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轉知所屬照辦，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第七二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處理原則如下：
  - （一）本府各單位征收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除都市計畫編定為停車場用地未開闢使用者，依停車場法第 六條之規定獎勵民間興建經營可出租以外，因受土地法第二百 九條及都市計畫法第八 三條等有關法令之限制，在未開闢使用前，不宜出租予原地主或民間使用。
  - （二）本市各重劃區市地重劃完成後，各用地單位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在未規劃使用前，可以斟酌出租使用，並以標租方式辦理。得標人於辦理承租前應辦理切結，並依規定繳納租金、稅賦，該土地亦僅能作平面之臨時使用，並於用地機關通知開闢時應無條件配合拆除（地上物）回復原狀，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承租人切結之文件連同租賃契約書，應至法院辦理公證。

- 三、又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辦理征收，目前仍未開闢部分，請各用地單位於下年度起優先編列預算儘速開闢；並請交通局對已征收作為停車場用地，目前仍未開闢者，應儘速開闢，以利民眾停車。

### 內政部釋示有關「代表人變更」登記原因代碼編定 C S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82.8.9(82)北市地一字第二五八三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八月四日台(82)內資字第八二一一九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二年七月七日北市建地字第八一六七號函，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建成所除外）抄發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以上均含前揭內政部函及本處八二年七月廿二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三六九九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2.8.4 台(82)內資字第八二一一九號

主旨：有關「代表人變更」登記原因代碼編定 C S，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二年七月廿二日八二北地一字第二三六九九號函。
- 二、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影本副送台灣省政府地政處、高雄市地政處、本部地政司、資訊中心。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2.7.22(82)北市地一字第二二六九九號

主旨：為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建請編定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代表人變更」之代碼，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八二年七月七日北市建地字第八一六七號函辦理。
- 二、查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六條規定，以代表人名義登記之土地所有權，於代表人變更時所為之登記，前經鈞部八二年七月三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二六八七號函釋增訂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代表人變更」在案，惟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系統規範，無此登記原因代碼，謹建請編定，以利業務執行。

### 內政部函為因撤銷徵收回復原所有權之土地登記簿記載方式應修正如附件，電子處理作業比照辦理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8.20(82)北市地一字第二七一七七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二年八月三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九八二號函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2.8.13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九八二號

主旨：因撤銷徵收回復原所有權之土地登記簿記載方式應修正如附件，電子處理作業比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二年七月 九日八二高市地政一字一 八八 號函。
- 二、按本部訂頒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一覽表規定，「撤銷徵收」之意義為因撤銷徵收回復原所有權所為之登記，適用於土地建物所有權部，故應於辦理撤銷徵收登記時，即為回復原所有權之登記。至於「發還」之意義為依土地法第二百 九條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照原徵收價額申請收回其土地所為之登記，與「撤銷徵收」不同。

附件（二）

例113 三重市永安段 小段壹參貳地號(132)

附件(一)

四十五：因撤銷徵收回復原所有權之登記

主登記次序	壹	貳	參	
附記登記次序				
收 件	日 期	民國70年 7月 5日	民國73年 7月 5日	民國73年10月21日
	字 號	重 登 字 14358 號	重 登 字 2951 號	重 登 字 8358 號
	號			
登 記	日 期	民國70年 7月 8日	民國73年 7月 15日	民國73年10月23日
	原 因	買 賣	徵 收	撤銷徵收
	原 因 發 生 日 期	民國70年 6月 15日	民國73年 6月 20日	民國73年 9月 2日
所 有 權 人	姓 名	王 大 年	台 北 縣	王 大 年
	管 理 者	空 白	三 重 市 公 所	空 白
住 所	住 址	台 北 縣 市 區 長 元 街 路	台 北 縣 市 區 長 元 街 路	台 北 縣 市 區 長 元 街 路
	段	三 重 市 區 段	三 重 市 區 段	三 重 市 區 段
	巷 弄	長 元 村 里 巷 弄	長 元 村 里 巷 弄	長 元 村 里 巷 弄
	門 牌 號	8 鄰 88 號	4 鄰 44 號	8 鄰 88 號
人 身 分 證 號 一 篇 號	E100653421	空 白	E100653421	
權 利 狀 態	取 得 持 分 部	全 部	全 部	全 部
	現 有 共 有 分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原 始 人	姓 名	空 白	空 白	台 北 縣
	權 利 類 別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其 他 登 記 事 項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書 狀 字 號	70 字 第 561 號 北 重 地	73 字 第 956 號 北 重 地	73 字 第 1546 號 北 重 地	字 第 號
登 記 者 章	登 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 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 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 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 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 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 簿 校 對
備 考	民國35年 8月 10日 生 移轉見主登記貳	撤銷徵收見主登記 參	民國35年 8月 10日 生	

所有權部第 壹 頁

有關修正「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乙案，業經報奉內政部八二年八月六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四九三號函准予備查在案，茲檢送修正後要點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研考負責人、資訊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說明：依內政部八二年八月六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四九三號函辦理及本處八二年八月二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五五二號函續辦。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

- 一、本要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地籍資料庫應以存放左列料為限。
  - (一)各類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 (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之土地、建物地籍整理清冊、地籍異動清冊(異動登記簿)及地籍異動索引表等資料。
  - (三)地籍正、副圖、藍晒圖、測量原圖、建物位置平面圖、藍晒底圖、影印底圖及有關表、卡、簿等資料。
  - (四)登記、勘測案件及收作簿等資料。
  - (五)其他重要地籍資料。
- 三、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得因辦公廳舍配置或業務需要，分類設置。前項所列地籍資料，不得散置庫外或其他辦公室。
- 四、資料庫除塵經常保持整齊、清潔衛生，並嚴禁煙火及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外，尚有防火、防潮、防盜、防鼠、防蛀等安全設備。
- 五、資料庫管理人員應指派編制內四至五職等相關職系人員擔任，並指派編制內人員若干人協助，如其管理不善者，應從嚴懲處，其主管並應負連帶責任，如有涉及刑責者，應即依法究辦，如資料庫管理人員及協助人員一年內管理上無過失者，應予敘獎。
- 六、除左列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資料庫。
  - (一)各該所各級主管人員。
  - (二)在資料庫內之作業人員。
  - (三)登記、勘測主辦人員。
  - (四)經各該所業務主管准許之同所其他因公需入資庫之人員。
  - (五)本處及所屬各單位派遣?覽登記簿或地籍資料人員。
- 七、前項第四款人員須持各該所業務主管課長派遣單，第五款人員須持本處及所屬各單位科(課)長以上主管派遣單(格式一)，並佩帶服務證者，經管理人員核對相符予以登記(格式二)，始得進入資料庫，並由管理人員提供資料?覽或描繪，完畢交還管理人員。
- 八、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依左列規定管理：
  - (一)登記簿應按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分類並以區段為單位分開放置，及編定統一冊號於其側面最下方，以利清點。設置管理清冊(格式三)，並列入移交，其冊號有變動者，應於重新編定冊號時，另行繕造管理清冊。
  - (二)登記簿新增頁，於校對完成時，應即加蓋登記專用章並依序裝訂入簿，不得散夾於登記簿內，以免遺失。
  - (三)登記簿各部用紙之頁次，及其已登記用紙頁數，應隨時編填，不得遺漏，以利檢查。
  - (四)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之土地、建物地籍整理清冊、異動清冊(異動登記簿)及異動索引表應分類放置，設置管理清冊，並列入移交(各類冊籍之封底、側面、及管理清冊如格式四、五、六、七、八、九、一、)。
  - (五)為作業方便起見，登記簿及電腦列印之異動清冊(異動登記簿)准由審查、登簿、縮影人員自行取用，用畢即放還原處，不准攜出資料庫。
  - (六)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登記簿冊頁之完整，如登現登記簿用紙脫落，應即刻裝訂，對使用人員之使用不當，應予糾正。



(七) 地籍異動索引表，分每月、每年整批列印。列印數量龐大，除年報分段列印，每月之地籍異動索引表，改為連續列印，並加印段、小段別、頁次、目錄加封面裝訂保管之。

九、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圖籍依左列規定管理：

- (一) 各類地籍圖籍應分別按區段、小段保管於金屬圖櫃內，並建立保管清冊（格式二）以利清點，並列入移交。
- (二) 地籍圖除藍晒圖外，未經核准，不得擅自攜出料庫，複丈原圖如因公務需要，經主管課長核准攜出時，應以圖套保護之，並嚴禁摺疊，並於當日上、下午下班前歸還。
- (三) 地籍藍晒底圖不得借閱，並嚴禁描繪，其他機關或人員經依規定手續申請並繳納規費後，應於指定位置閱覽藍晒圖。
- (四) 描繪或閱覽地籍圖，不得吸煙、污損圖幅面，並應使用 3 H 以下軟性鉛筆，管理人員於發現有違上述情形之一者，應即予勸導改正，不服勸導改正者，應予收回地籍圖，並報告主管處理。

、地籍資料除依第八、九項兩項規定管理外，其他依左列規定管理：

- (一) 地籍有關表、卡、簿及登記、勘測案件及收件簿等資料，應分按區段放置，並建立保管清冊，以利清點，並入移交。
- (二) 前款各類地籍資料，業務承辦人員須閱覽查證時，是否應填借調單（格式三），由各地政事務所分別建立管制方式。

日據時期登記簿與台帳應依檔案方式管理設置管理清冊（格式四），嚴禁任意取閱。

- 一、上級長官巡視資料庫或經各該所主任准許參觀資料庫之來賓，應由主管或其指定人員陪同進入。
- 二、資料庫管理人員應於每週一次查點所有登記簿、地籍圖及資料等是否齊全，如發現短少，應即追查並報告主管處理。主管應每二週作一次以上之定期抽查。
- 三、每天下班時，應將資料庫關閉以策安全，資料庫鎖匙由資料庫管理人員妥為保管，不得遺失。
- 四、土地重劃大隊及測量大隊之地籍資料庫管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格式一

科(室)  
本隊 因 案須查閱 區 段 小段 地號  
所 所 建號  
登記簿、地籍圖，特派遣(職稱) 前來閱覽，請予協助。  
此 致  
地政事務所

地政處 科(室)  
隊 啟  
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三

					區 別	<p>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建築改良物 土地 登記簿管理清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管理人員</p>
					段	
					小 段	
					起 訖 冊 號	
					增 加 冊 號	
					備 註	

格式四

地籍整理清冊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

地籍整理清冊

台北市 地政事務所

格式五

地籍整理清冊

地籍整理清冊(批次列印)

第 冊

自 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自 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整理： 日期： 年 月 日

裝訂：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地籍整理土地(建物)登記簿側面標籤

土地(建物)地籍整理清冊 第 冊 自 區 段 小段 號  
至 區 段 小段 號

請寫說明：

異動清冊依時間順序加裝封面裝訂保管之，並按登記日期之冊號，循序放置架上。

1 列印完竣之清冊，按列印資料頁次順序裝訂之，以每日或每三頁裝訂一冊為原則，裝訂位置為清冊正上方，輸出用紙二側排孔均須保留(如為單張列印則免)。

2 土地與建物異動清冊係依登記日期先後次序混合排列，毋須分冊裝訂。

3 每冊應裝封裡並加頁填明「土地建物異動清冊線上列印) 年第 冊，自 月 日至 月 日」，加?整理裝訂人員章及日期，另側面加裝標籤填明「土地建物

4 地籍異動清冊線上列印) 年第 冊( 月 日至 月 日)」，以便調閱。

5 冊號應按年度列(自一月一日起至 二月 一日止)，自一起依序編列。

格式七

線上列印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封面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土地

建物異動清冊

台北市 地政事務所

格式八

線上列印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封裏加頁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線上列印)

年 第 冊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整理： 日期： 年 月 日

裝訂：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九

線上列印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側面標籤

異動  
土地建物 (線上列印) 年 冊( 月 日至 月 日  
清冊

#### 填寫說明：

地籍整理清冊依地號順序加封面裝訂保管之，並分別土地或建物，按冊號循放置架上。

- 1 列印登記完竣之地籍整理清冊按列印資料頁次順序裝訂之，以每五 個地（建）號或每三 頁裝訂一冊為原則，裝訂位置為清冊正上方，輸出用紙二側排孔均須保留，土地與建物清冊應分冊裝訂。
- 2 每冊應加裝封面，其長寬應配合登記簿用紙之尺寸，封裡並加頁填明「地籍整理清冊」（批次列印）第 冊自 區 段 小段 地（建）號至 區 段 小段 地（建）號」加蓋整理、裝訂人員章及日期，另側面加裝標籤填明「地籍整理清冊」（批次列印）第 冊自 區 段 小段 至 區 段 小段 號」，以便調閱。
- 3 冊號應分別土地及建物從 開始編列。
- 4 重測、重劃、區段徵收等整批地籍整理後重造列印之異動清冊，其冊號亦應分別土地或建物接續原編序號順序編定之，惟需在管理清冊備註欄註明「重測」「重劃」等字樣。



格式十二

					區 別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地籍圖保管清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管理人員
					段	
					小 段	
					起 訖 圖 幅	
					備 註	

簽章		簽理人員		主管簽章		共計	表、卡、簿 案件、冊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地籍 表、卡、簿 案件、冊 借調單	名稱	區	段	小 段	地號、表、卡、 簿冊、案等號	數 量	備 註
簽章		借調人		簽章											
日期還		日期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

					類 別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日據時期登記簿及台帳管理清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管理人員
					區 別	
					段 別	
					小 段 別	
					冊 數	
					起 訖 地 號	
					筆 數	
					備 註	

**以喪失原耕農地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時須先查明其原耕農地有無三七五租約或委託經營情事**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高雄縣政府

82.8.11 八二地三字第 四六八一七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八月四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五五號函辦理，兼復

貴府八二年七月二日八二府地籍字第一二九二八號函。

二、抄附右揭部函及本處八二年七月二一日八二地三字第三九三九號函各一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8.4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 五五號

主旨：以喪失原耕農地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時，須查明其原耕農地有無三七五租約或委託經營情事一案，同意貴處所擬意見。

說明：復貴處八二年七月二一日八二地三字第三九三九號函。

附件(二)

台灣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2.7.21 八二地三字第三九三九號

主旨：以喪失原耕農地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時，是否須查明其原耕農地有無三七五租約或委託經營情事一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高雄縣政府八二年七月二日八二府地籍字第一二九二八號函辦理。
- 二、查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人所有之農地應無出租或委託經營之情事，係鈞部頒函「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揆其立法意旨，在確認申請人有自任耕作之事實，故農地訂有三七五租約或委託經營契約時，如所有權人將土地所有權移轉於他人，並以該筆土地為喪失原耕農地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因喪失原耕農地前即不符合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故不得以喪失原耕農地為由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事關中央法令，未敢擅專，請核示。

## 公有非都市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同意書同意他人申請變更編定非屬土地處分行為毋需依土地法第二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台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除外)

82.8.10 八二府地四字第一七 三四五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二年七月三一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 一三號函辦理。
- 二、抄附上開部函及本府地政處八二年七月二二日地四字第四二九三號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7.30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 一三號

主旨：關於公有非都市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同意書，同意他人申請變更編定，是否需依土地法第二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一案，貴處所擬意見，於法尚無不合，本部同意照辦。

說明：復貴處八二年七月二二日八二地四字第四二九三號函。

附件(二)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2.7.22 八二地四字第四二九三號

主旨：關於公有非都市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同意書，同意他人申請變更編定，是否需依土地法第二五條規定完成法定處分程序一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一、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年期間之租賃，為土地法第二 五條所明定，又依鈞部八 一年四月 六日台 內地字第八一七二六八二號函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者，係屬土地處分行為，應先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上開規定均係針對公有土地之處分或設定或為超過 年期間之租賃而言。
- 二、至公有非都市土地管理機出具同意書，同意他人申請變更編定，因僅係用地（土地標示）之變更，所需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亦僅證明申請人有合法使用公有土地之權源，非屬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似非屬公有土地之處分，是否仍需履行上揭法定程序，因案關中央法令規定，敬請核示。

## 民國八 二年五月份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各縣市政府

82.8.3 八二主四字第九二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七年四月二 七日台 內字第一 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希「以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八十二年五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38年1949 6月JUNE	4795.5 3176.7	民國55年1966	263.0	民國59年1970	243.2	民國63年1974	134.8
民國39年1950	1182.5	1月JAN.	266.4	1月JAN.	245.3	1月JAN.	140.5
民國40年1951	712.3	2月FEB.	267.7	2月FEB.	245.1	2月FEB.	124.4
民國41年1952	578.6	3月MAR.	270.0	3月MAR.	243.8	3月MAR.	126.7
民國42年1953	531.9	4月APR.	266.8	4月APR.	241.5	4月APR.	130.6
民國43年1954	519.7	5月MAY	270.4	5月MAY	242.3	5月MAY	132.9
民國44年1955	455.6	6月JUNE	267.3	6月JUNE	243.8	6月JUNE	134.5
		7月JULY	264.5	7月JULY	243.8	7月JULY	135.7
		8月AUG.	263.3	8月AUG.	241.9	8月AUG.	135.9
		9月SEPT.	252.8	9月SEPT.	242.0	9月SEPT.	137.1
		10月OCT.	253.1	10月OCT.	242.7	10月OCT.	139.0
		11月NOV.	256.3	11月NOV.	242.1	11月NOV.	141.2
		12月DEC.	259.6	12月DEC.	244.1	12月DEC.	141.3
民國45年1956	404.2	民國56年1967	256.5	民國60年1971	243.1	民國64年1975	142.0
民國46年1957	377.0	1月JAN.	259.5	1月JAN.	243.3	1月JAN.	141.8
民國47年1958	371.7	2月FEB.	255.3	2月FEB.	243.4	2月FEB.	142.8
民國48年1959	337.1	3月MAR.	256.2	3月MAR.	244.0	3月MAR.	143.2
民國49年1960	295.4	4月APR.	257.4	4月APR.	244.3	4月APR.	143.0
民國50年1961	286.1	5月MAY	258.5	5月MAY	244.8	5月MAY	142.8
民國51年1962	277.7	6月JUNE	259.7	6月JUNE	246.1	6月JUNE	141.5
民國52年1963	260.8	7月JULY	257.2	7月JULY	246.4	7月JULY	142.0
		8月AUG.	259.7	8月AUG.	244.2	8月AUG.	141.4
		9月SEPT.	255.3	9月SEPT.	243.4	9月SEPT.	141.5
		10月OCT.	253.5	10月OCT.	240.7	10月OCT.	140.5
		11月NOV.	254.4	11月NOV.	238.9	11月NOV.	140.9
		12月DEC.	252.6	12月DEC.	238.4	12月DEC.	142.2
民國53年1964	254.5	民國57年1968	249.1	民國61年1972	232.8	民國65年1976	138.1
1月JAN.	251.5	1月JAN.	253.7	1月JAN.	236.2	1月JAN.	139.6
2月FEB.	248.2	2月FEB.	253.0	2月FEB.	234.9	2月FEB.	139.2
3月MAR.	248.4	3月MAR.	253.4	3月MAR.	235.5	3月MAR.	138.7
4月APR.	255.0	4月APR.	250.7	4月APR.	235.2	4月APR.	138.3
5月MAY	255.2	5月MAY	250.3	5月MAY	235.0	5月MAY	138.4
6月JUNE	257.9	6月JUNE	250.5	6月JUNE	235.1	6月JUNE	138.4
7月JULY	258.8	7月JULY	247.9	7月JULY	235.7	7月JULY	137.8
8月AUG.	258.3	8月AUG.	245.8	8月AUG.	232.5	8月AUG.	137.2
9月SEPT.	252.7	9月SEPT.	245.2	9月SEPT.	231.6	9月SEPT.	137.4
10月OCT.	251.5	10月OCT.	244.5	10月OCT.	230.8	10月OCT.	137.9
11月NOV.	256.5	11月NOV.	246.9	11月NOV.	228.4	11月NOV.	137.8
12月DEC.	261.1	12月DEC.	248.8	12月DEC.	222.7	12月DEC.	136.9
民國54年1965	266.9	民國58年1969	249.8	民國62年1973	189.4	民國66年1977	134.4
1月JAN.	261.3	1月JAN.	248.1	1月JAN.	213.6	1月JAN.	135.7
2月FEB.	267.2	2月FEB.	250.2	2月FEB.	208.2	2月FEB.	135.1
3月MAR.	265.3	3月MAR.	251.3	3月MAR.	206.2	3月MAR.	134.8
4月APR.	267.1	4月APR.	254.1	4月APR.	206.5	4月APR.	134.4
5月MAY	271.6	5月MAY	255.0	5月MAY	204.8	5月MAY	134.5
6月JUNE	270.7	6月JUNE	254.2	6月JUNE	200.8	6月JUNE	133.6
7月JULY	268.5	7月JULY	254.8	7月JULY	194.7	7月JULY	133.6
8月AUG.	268.3	8月AUG.	252.0	8月AUG.	186.3	8月AUG.	132.9
9月SEPT.	269.0	9月SEPT.	251.2	9月SEPT.	178.1	9月SEPT.	133.9
10月OCT.	265.3	10月OCT.	241.1	10月OCT.	170.7	10月OCT.	134.3
11月NOV.	263.7	11月NOV.	241.3	11月NOV.	166.0	11月NOV.	135.4
12月DEC.	265.3	12月DEC.	245.0	12月DEC.	158.7	12月DEC.	135.0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二)

八十二年五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67年1978	129.8	民國71年1982	87.4	民國75年1986	93.5	民國79年1990	99.1
1月 JAN.	133.7	1月 JAN.	87.4	1月 JAN.	92.0	1月 JAN.	100.8
2月 FEB.	133.2	2月 FEB.	87.4	2月 FEB.	92.8	2月 FEB.	101.1
3月 MAR.	133.0	3月 MAR.	87.4	3月 MAR.	93.4	3月 MAR.	100.8
4月 APR.	131.8	4月 APR.	87.2	4月 APR.	92.0	4月 APR.	100.8
5月 MAY	130.5	5月 MAY	86.9	5月 MAY	92.8	5月 MAY	100.1
6月 JUNE	130.3	6月 JUNE	87.1	6月 JUNE	93.4	6月 JUNE	99.5
7月 JULY	130.3	7月 JULY	87.5	7月 JULY	93.6	7月 JULY	99.6
8月 AUG.	129.7	8月 AUG.	87.1	8月 AUG.	93.7	8月 AUG.	98.3
9月 SEPT.	128.7	9月 SEPT.	87.4	9月 SEPT.	93.9	9月 SEPT.	96.8
10月 OCT.	127.7	10月 OCT.	87.7	10月 OCT.	94.3	10月 OCT.	96.8
11月 NOV.	125.3	11月 NOV.	87.5	11月 NOV.	94.6	11月 NOV.	97.2
12月 DEC.	124.6	12月 DEC.	87.8	12月 DEC.	94.5	12月 DEC.	97.6
民國68年1979	114.1	民國72年1983	88.4	民國76年1987	96.6	民國80年1991	98.9
1月 JAN.	123.6	1月 JAN.	88.2	1月 JAN.	95.1	1月 JAN.	97.5
2月 FEB.	122.6	2月 FEB.	88.3	2月 FEB.	95.3	2月 FEB.	97.8
3月 MAR.	120.1	3月 MAR.	88.7	3月 MAR.	95.5	3月 MAR.	98.1
4月 APR.	117.0	4月 APR.	88.6	4月 APR.	95.8	4月 APR.	98.2
5月 MAY	115.7	5月 MAY	88.7	5月 MAY	95.8	5月 MAY	98.3
6月 JUNE	114.8	6月 JUNE	88.5	6月 JUNE	96.8	6月 JUNE	98.5
7月 JULY	111.5	7月 JULY	88.5	7月 JULY	96.5	7月 JULY	98.6
8月 AUG.	110.4	8月 AUG.	88.3	8月 AUG.	96.9	8月 AUG.	99.0
9月 SEPT.	110.1	9月 SEPT.	88.3	9月 SEPT.	97.4	9月 SEPT.	99.7
10月 OCT.	109.7	10月 OCT.	88.3	10月 OCT.	97.9	10月 OCT.	99.9
11月 NOV.	109.6	11月 NOV.	88.2	11月 NOV.	97.7	11月 NOV.	100.4
12月 DEC.	106.5	12月 DEC.	88.2	12月 DEC.	98.4	12月 DEC.	101.5
民國69年1980	93.8	民國73年1984	88.0	民國77年1988	98.1	民國81年1992	102.0
1月 JAN.	99.7	1月 JAN.	88.2	1月 JAN.	99.8	1月 JAN.	102.3
2月 FEB.	98.3	2月 FEB.	88.1	2月 FEB.	99.5	2月 FEB.	102.8
3月 MAR.	97.7	3月 MAR.	87.7	3月 MAR.	99.7	3月 MAR.	102.2
4月 APR.	97.0	4月 APR.	87.7	4月 APR.	99.3	4月 APR.	101.7
5月 MAY	94.7	5月 MAY	87.4	5月 MAY	98.4	5月 MAY	101.8
6月 JUNE	93.3	6月 JUNE	87.2	6月 JUNE	97.8	6月 JUNE	102.0
7月 JULY	93.0	7月 JULY	87.2	7月 JULY	97.4	7月 JULY	102.1
8月 AUG.	92.4	8月 AUG.	88.2	8月 AUG.	97.0	8月 AUG.	101.8
9月 SEPT.	91.9	9月 SEPT.	88.2	9月 SEPT.	97.0	9月 SEPT.	101.5
10月 OCT.	90.2	10月 OCT.	88.3	10月 OCT.	96.9	10月 OCT.	102.0
11月 NOV.	90.0	11月 NOV.	88.5	11月 NOV.	97.5	11月 NOV.	102.0
12月 DEC.	89.4	12月 DEC.	88.7	12月 DEC.	97.3	12月 DEC.	102.2
民國70年1981	87.2	民國74年1985	90.3	民國78年1989	98.5	民國82年1993	
1月 JAN.	88.2	1月 JAN.	89.0	1月 JAN.	97.4	1月 JAN.	102.3
2月 FEB.	87.6	2月 FEB.	89.5	2月 FEB.	97.2	2月 FEB.	101.4
3月 MAR.	87.0	3月 MAR.	89.5	3月 MAR.	96.5	3月 MAR.	100.6
4月 APR.	86.8	4月 APR.	89.7	4月 APR.	96.4	4月 APR.	100.0
5月 MAY	87.1	5月 MAY	90.0	5月 MAY	97.8	5月 MAY	100.0
6月 JUNE	87.3	6月 JUNE	90.5	6月 JUNE	97.9	6月 JUNE	
7月 JULY	87.5	7月 JULY	90.6	7月 JULY	98.6	7月 JULY	
8月 AUG.	86.9	8月 AUG.	90.7	8月 AUG.	99.2	8月 AUG.	
9月 SEPT.	86.7	9月 SEPT.	90.7	9月 SEPT.	99.6	9月 SEPT.	
10月 OCT.	86.9	10月 OCT.	91.0	10月 OCT.	100.0	10月 OCT.	
11月 NOV.	87.1	11月 NOV.	91.2	11月 NOV.	100.6	11月 NOV.	
12月 DEC.	87.1	12月 DEC.	91.4	12月 DEC.	100.8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轉頒刪除「所得稅法」第一百 七條、「貨物稅條例」第三 四條及第三 五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四條、「營業稅法」第五 四條及第五 五條、「印花稅法」第二 七條及第二 八條、「房屋稅條例」第 九條 第二 條及第二 一條,「契稅條例」第三 一條、

**「娛樂稅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三五條及第三六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三條條文**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台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各省營事業機構

82.8.14 八二府法二字第六七七四九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八二年八月七日台八二財字第二八三九五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奉 總統八二年七月三日華總 義字第三七三號令公布。

**內政部函轉總統令公布刪除土地稅法第五六條條文**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8.19(82)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七八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八月一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三六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均含附件)。

附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2.8.11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三六號

主旨：總統令公布刪除土地稅法第五六條條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八二年七月三日華總 義字第三七二號令辦理，並檢附前開令及其附件影本各一份。

**廢止「金門地區實施平均地權辦法」**

國防部令

82.7.16 伸佔字第五五一號

廢止「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金門馬祖地區物資管制辦法」、「金門地區實施平均地權法」、「戰地政務督導處(組)人員任用權責程序及標準實施辦法」、「金馬戰地政務實驗區財務稽審辦法」、「金門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暨所各機關人員俸給支給標準」、「金馬戰地政務實驗區民選鄉鎮長成績考核辦法」、「金馬戰地政務實驗區民選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金馬戰地政務實驗區民選鄉鎮長給卹辦法」、「金門馬祖地區公有財產管理規則」。

**行政法院判決**

八二年度裁字第一六六一號

原告 劉秀雄 住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五五之一號  
被告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台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土地登記事務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台(82)內訴字第八二一七五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 主 文

再訴願決定關於駁回原告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一二二號函之訴願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事 實

緣原告以其原有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四一八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新里族段四分小段二二 - 五地號）與同小段四一八 - 一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及同小段四四地號土地（重測前新里族段四分小段二五 - 八三地號）權利範圍一分之一六七九，與陳平來所提供同小段四四地號土地權利範圍一分之一二四，千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小段二四六建號等五棟建物（含二棟共同使用建物）為共同擔保，向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捌千萬元之抵押權與國泰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定登記。嗣國泰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日會同原告，以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收件內湖字第九五六六號登記申請案檢附證明書，聲明除保留東湖段六小段四一八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仍為擔保物外，其餘土地及建物抵押權均予以塗銷，該公司並同時同原告以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收件內湖字第九五六七號登記申請案辦理東湖段六小段四一八地號土地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擔保物減少）。嗣於七十七年四月三日，該四一八地號土地分割出四一八 - 二地號，四一八 - 二地號土地抵押權部分乃照四一八地號土地有效部分予以轉載，原抵押權內容變更（擔保物減少），則未予轉載。又東湖段六小段四一八地號土地於重測前（即新里族四分小段二二地號土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於七十四年一月九日以七四民執新字第五四八四號囑託查封登記書將原告所有土地全部予以查封，七十七年四月三日該四一八地號土地分割出四一八 - 二地號時依規定同時轉載查封登記，嗣於七十八年五月五日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以七四民執新字第五四八四號函通知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上開四一八及四一八 - 二地號二筆土地已由賴素蘭拍定，復以七十八年八月七日（七四）民執新字第五四八四號函通知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塗銷查封登記並請該所准由拍定人賴素蘭辦理移轉登記，同時塗銷前項所敘四一八、四一八 - 二地號之抵押權，該所遂以收件內湖字第一九七九八號予以塗銷。嗣後拍定人持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分別於七十八年九月九日、八十八年五月六日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原告不服，於八一年六月二日以陳覆書向被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及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請正正，案經中山地政事務所將處理經過以八一年六月二四日北市中地一字第八三八七號函復被告地政處，該處核其處理過程尚無不合，遂以八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八一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一二二號函復原告。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關於被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一二二號函部分以無理由駁回，關於被告台北中山地政事務所八一年六月二四日北市中地一字第八三七八號函部分，則以其行政處分從程序上不予受理。原告仍不服，提起再訴願，內政部再訴願將關於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部分以再訴願無理由駁回，關於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部分以程序不合決定駁回，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 理 由

本件理由分兩部分說明如次：一、關於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一二二號函部分：按土地法第六九條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是關於登記錯誤之更正許可與否，屬於各地政事務所上級機關職權。本件原告所有坐落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四一八地號土地（重測前新里族段四分小段二二 - 五地號）與同小段四一八 - 一地號、四四地號及二四六地號等五筆建物共同擔保向國泰信託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八千萬元之抵押權，債權人會同原告於七 七年三月 日向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聲明除保留地四一八地號土地全部仍為擔保物外，其餘土地及建物抵押權均予以塗銷，並辦理四一八地號土地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擔保物減少）。嗣四一八地號土地七 七年四月 三日分割出四一八 - 二地號土地，四一八 - 二地號土地抵押權部分仍照四一八地號土地有效部分予以轉載，原抵押權內容變更則未予轉載。迨至七 八年五月 五日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函告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該二筆土地已由賴素蘭拍定，復於七 八年八月 七日函告中山地政事務所塗銷查封登記，同時塗銷抵押權登記，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賴素蘭，中山地政事務所遂以收件內湖字第一九七九八號辦理完竣。原告不服，於八 一年六月 二日向被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聲請更正登記回復原狀，該地政處以八 一年六月二 九日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一二二號函復原告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處理過程於法並無不合等語，經查被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就其職掌事項表示拒絕更正登記之意，足生法律上效果，自具行政處分之性質。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以原告未證明有關登記有錯誤，認其訴願無理由從實體上予以駁回。嗣原告對之提起再訴願，詎內政部再訴願決定誤以被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上開駁係將所屬地政事務所之處理情形答復原告，僅屬單約之事實說明，並非行政處分，不得之提起訴願以資救濟，乃從程序上駁回，揆諸首揭說明，難謂允洽。原告起訴意旨雖未就此部分指摘，然再訴願決定既有可議，為維護原告審級利益，殊無從維持。爰將此部分再訴願予以撤銷，交由再訴願機關從實體上審理，另為適法之決定。至原告實體上之主張應由再訴願機關一併審理。

二、關於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八 一年六月二 四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八三八七號函部分：按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本院著有八 一年度判字第 五判例。經查被告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八 一年六月二 四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八三八七號函係依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一年六月 九日 北市地一字第 七四號函，就坐落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四一八地號及四一八 - 二地號土地辦理塗銷查封及抵押權之登記之經過呈報上級機關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經核其內容為向上級機關說明其處理經過，況更正登記之許可權屬於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被告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上開函並不發生任何法律上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說明，即不得提起訴願以資救濟。原告不服，對之提起訴願，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乃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委無不合。原告仍不服提起再訴願，內政部再訴願決定失察，認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上開函乃否准原告更正登記之聲請，並無不合，從實體上審理予以駁回，固有未洽，然其應予駁回再訴願之結果無不同，仍予維持。原告就此部分提起行政訴訟，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之一部有理由，一部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八 二年度判字第一四九一號

再審原告 鄧昭英 住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九 巷六弄 四號五樓  
(整編前為同路一五二 巷六弄 四號五樓)

再審被告 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申請退還登記費事件，再審原告對本院中華民國八 一年九月 七日八 一年度判字第一八七八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本院八 一年度判字第一八七八號判決廢棄。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事實

緣再審原告於民國七 八年 月三日向再審被告機關申辦祀公業周廣星所有坐落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五四五地號等五筆土地之地上權塗銷及調解所有權移轉登記，因調解筆錄所載被告名義人及管理人與土地登記簿所載不符及周龍光等五人與周官保祀公業周廣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周百鍊、周火炎等人陸續提出異議，被告機關以涉及私權爭執為由，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乃以七 八年 二月 八日北市安地一字第六三九三號函駁回該案之申請。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一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本院八 年五月二日八 年度判字第六七三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於七 九年一月 一日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訴願後，於七 九年二月二 一日向再審被告機關提出第二次申請登記，再審被告機關仍以涉及私權爭執為由，以七 九年四月七日北市大地一字第三八二九號函駁回該案之申請。再審原告又於七 九年 月一日第三次申請登記，經再審被告機關於八 年四月八日以北市大地一字第三六二二號函以私權爭執為理由，駁回登記之申請。再審原告乃於八 年六月二 六日向再審被告機關申請退還登記規費，再審被告機關八 年 一月九日北市大地四字第 一三九四五號函復略謂：「本案依前揭地政處函轉內政部七 五年四月 六日台內地字第三九七三六九號函釋意旨略以：『本案台端雖於最後一次（即第三次）駁回後三個月內申請退還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規費，惟其前於七 九年 月一日第三次提出申請登記之收件時，已逾第二次駁回（七 九年四月七日）後三個月，……，其已繳之登記規費已不得援用，故本案似無從受理台端之申請……』」駁回。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本院八 一年度判一八七八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主張該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一款之再審事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於次：（略）

## 理由

按行政訴訟當事人對本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而該條第一款所謂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本院六 二年判字第六一 號著有判例。次按「已繳之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請求退還之：一、登記申請撤回者。二、登記依法駁回者。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九條定有明文。又「登記案件經駁回後重新申請者，為簡化其申請退費、罰鍰及權利書狀費。若其重新申請已逾駁回後三個月，因其已逾申請退費之期限，其已繳之登記費自不得援用。惟若係多次被駁回，均在前次駁回後三個月內重新申請登記者，其已繳之登記費、罰鍰及權利書狀費均准予援用。其申請退費者，亦應於最後一次駁回後三個月內為之。」雖經內政部七 五年四月 六日台內地字第三九七三六九號函釋在案，惟三個月之期間究應自地政機關核駁之日（或核駁之公文送達翌日）起算或自駁回之行政處分確定時起算，該函並未說明。參酌人民對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有提起行政爭訟之權，且為憲法第 六條所保障，應解為上述三個月期間應自駁回確定時起算，此為該規定之當然解釋，否則人民土地登記之申請遭駁回而提起行政爭訟時，未待其確定而領回登記費，倘其行政爭訟有理由，應由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人民之申請事件，因已領回登記費，轉變為申請不合法，難謂為前述便民規定之立法本旨，本件原判決認為：再審原告於七 八年 月三日向再審被告機關申辦祭祀公業周廣星所有坐落本市大安區懷生段五四五、五四六、五六 、五六一、五七九等等地號土地之地上權塗銷及調解所有權移轉登記，因調解筆錄所載被告名義人及管理人與土地登記簿所載不符，又因周龍光等五人委由翁方材律師以渠等因請求確認祭祀公業周廣星派下權存在事件，正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為由提出異議，及周官保祀公業周廣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周百鍊、周火炎等人陸續提出異議，再審被告機關以涉及私權爭執為由，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七 八年 二月 八日北市安地一字第六三九三號函駁回該案之申請。嗣再審原告於七 九年一月 一日向台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後，於同年二月二 一日向再審被告機關提出第二次申請登記（即兩邊同時進行）

，再審被告機關仍以涉及私權爭執為由於同年四月七日以北市大地一字第三八二九號函駁回。再審原告於提起行政訴訟後，再於七九年一月一日向再審被告機關提出第三次申請登記，經再審被告機關於八一年四月八日以北市大地一字第三六二二號函以私權爭執為理由駁回其登記之申請。再審原告遂於八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向再審被告機關申請退還登記規費，再審被告機關以原告於七九年四月七日第二次申請駁回後，於同年一月一日第三次申請登記，已逾首揭三個月之期間，乃駁回原告於八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請求退還登記費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洵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遂駁回再審原告之訴。惟據再審原告主張內政部七五年四月十六日台內地字第三九七三六九號函釋乃為多次申請須多次計費，為避免退費再繳費之繁瑣而設，准予援用前已繳納之費用，惟如原駁回之處分尚未確定無適用之餘地，蓋行政爭訟中如申請退費，前已繳之規費自應准予援用，職是內政部七五年三月五日台內地字第三九一三七二號函釋「退還地政登記費罰鍰，應於駁回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應指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始符事理，該事件行政訴訟於八一年五月二日始告確定，再審原告於同年六月二十六日申請退還地政規費，自應准許。又被告機關於七九年一月一日受理原告第三次申請，即已援用前已繳納之地政規費，卻於申退還時以第三次提出申請，已逾第二次駁回（七九年四月七日）後三個月，其已繳交之登記費已不得援用而駁回再審原告之退費請求，其處理前後矛盾，顯有故意侵害人民權益情事等語，揆諸前開說明，尚非全理由，原判決難免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之立法意旨，爰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並將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併予撤銷，由被告機關另為妥適處分，以昭折服。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院決定書

82.5.25 台八二訴字第一六一六號

再訴願人：曾景南君 住：花蓮縣花蓮市國慶里三鄰德興一八三號

再訴願人因贈與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台財訴字第八一二一一七六八八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 主 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另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再訴願人與其子曾增國君因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八一年度上更二號民事判決後，雙方遂於八一年八月五日達成和解，約定由再訴願人支付新台幣（下同）一千三百伍拾萬元予曾增國君，曾增國君同意移轉其名下所有座落花蓮市德興段二八二地號（面積二八六九公頃，重測後改編為同市四維段六六七地號）建地一筆（以下稱系爭房地(一)）、同市德興段二九六-四地號（面積五五公頃）建地一筆（以下稱系爭房地(二)）、同市德興段二八二地號上建物即門牌為花蓮國慶里德興一八三號（未辦保存登記，房屋稅籍一一二五七號）平房一棟（以下稱系爭房地(三)）、同市福祥段三七二地號（面積一一三公頃）建地一筆（以下稱系爭房地(四)）、同市福祥段三七二地號上建物即建號六四九號（重測前為六一三號）平房一棟（以下稱系爭房地(五)）、同市德興段二八四地號（面積三四二四公頃）旱地一筆（以下稱系爭房地(六)）予再訴願人或其指定之人。嗣經原處分機關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承受台灣省花蓮縣稅捐稽徵處業務）查獲曾增國君於同年八月二十六日、九月六日及二日，以買賣名義分別將系爭房地(六)移轉予曾寶玉君，系爭房地(一)、(二)、(三)、(四)移轉予徐銘達君（系爭房地(五)再訴願人於八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報贈與其妻），除系爭房地(一)登記於徐君名下外，徐君復於同年九月八日、二七日以買賣名義將系爭房地(二)移轉

予再訴願人之子曾增祥君、系爭房地(三)移轉予再訴願人之子曾增吉君，系爭房地(四)移轉予再訴願人之妻吳梅君，均未支付價款，認系爭房地(六)係再訴願人贈予其女曾寶玉君，系爭房地(一)係再訴願人贈與徐君，系爭房地(二)、(三)、(四)係再訴願人透過徐君移轉予妻及子女，以達贈與之目的，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以系爭房地(一)、(二)、(三)、(四)、(六)之公告地價及評定價格核定贈與總額為六、五三、六七七元，發單課徵其贈與稅八五六、二六元。再訴願人以系爭房地(六)已由曾增國君於八一年月間申報贈與，繳納贈與稅三四、四二元，系爭房地(一)已於八一年五月中止信託，並移轉登記回其本人名義，系爭房地(二)亦於八一年月四日申報贈與稅在案，系爭房地(四)則於八一年九月二七日出售其妻，確有支付價款云云，申經復查結果，以再訴願人與其子曾增國君和解後，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經信託予徐君後，再無償移轉其妻女名下，應屬贈與行為，惟系爭房地(六)已由曾增國君申報贈稅，並已繳納贈與稅三四、四二二元部分，應准予抵繳，乃重新核定贈與稅額八二一、七八六元，其餘乃未准變更。再訴願人以信託的行為社會經濟上之八二一、七八六元其餘其餘仍未准變更。再訴願人以信託契約行為係社會經濟上之習慣，且為司法實務上普遍採用，有最高法院七五年台上字第一九八四號判決可證，而系爭房地係信託於其妻、子女及友人徐君名下，有信託契約為憑，因無信託法，僅能以民法上之買賣為辦理移轉登記原因，絕非贈與，故系爭房地(一)即本於信託關係終止之信託返還請求權，收回登記為其所有云云，訴經財政部訴願決定除執與原處分相同之論見外，並以再訴願人雖與徐君及妻、小女相互訂有信託契約，惟查我國尚未訂定信託法，現行民法上亦乏有關信託契約之法律關係規定，信託關係是否存在，欠缺公示方法，無從對第三人主張，則信託行為僅為人民間之私經濟行為，應僅於該當事人相互間發生效力不得以之對抗對第三人，其適用效力更不能違反或變更經向地政機關申辦登記之不動產物權，蓋經依土地法規定所為登記，依土地法四三條規定，具有絕對效力，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適用效力更不能違反或變更經向地政機關申辦登記之不動產物權，蓋經依土地法規定所為登記，依土地法第四三條規定，具有絕對效力，而系爭房地(一)、(二)、(三)、(四)及(六)移轉登記原因係以買賣為名義，有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八一年三月二日印發之土地及建築物改良登記簿謄本稽，且均無價款之支付，並有再訴願人及徐加分別八一年二月二一日、元月二三日在原處分機關坦承不諱之談話筆錄附判可資依證，再訴願人顯有以大因和解並支付價款而取得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予徐君及妻、子女等經渠等允受發生法律上效力之贈與行為，洵堪認定，則原查依系爭房地(一)、(二)、(三)、(四)及(六)移轉時之公告地價及評定價格一、三八五、七二七元、一九、二五元、六、三元、三、三九元及一、一九八、四元，核定再訴願人贈與總額為六、五三、六七七元，應納稅額為八五六、二六元，復查決定減除系爭房地(六)已繳納之贈與稅三四、四二元，變更核定贈與稅額八二一、七八六元，並無不合。至系爭房地(二)雖曾經原分機關以其公告地價僅一九、二五元，尚未達贈與稅額四五萬元之起徵點，而以核發免稅證明，惟再訴願人本年度之贈與總額為六、五三、六七七元，已逾免稅額，則系爭房地(二)之移轉現值自應予以併計；又再訴願人及徐君已坦承系爭房地之移轉均未支付價款，系爭房地(四)之支付價款證明，顯係臨時造具，自難採認，所訴核不足採，遂駁回其訴願。茲再訴願人復執前詞，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 理由

按「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所明定。又依同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以贈與論。本件原處分及原決定以再訴願人與其子曾增國君因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八一年度上更(二)字第二號民事判決後，雙方於八一年八月五日達

成和解，約定由再訴願人支付一千三百伍拾萬元予曾增國君，曾增國君同意移轉其名下所有系爭房地予再訴願人或其指定之人。其曾增國君於同年八月二 六日、九月六日及二 二日，以買賣名義分別將系爭房地(六)移轉予曾寶玉君，系爭房地(一)、(二)、(三)、(四)移轉予徐君，除系爭房地(一)仍登記徐君名下外，徐君復於同年九月 八日、二 七日以買賣名義將系爭房地(二)移轉予再訴願人之子曾增祥君，系爭房地(三)移轉予再訴願人之子曾增吉君，系爭房地(四)移轉予再訴願人之妻吳 梅君，均未支付價款，認再訴願人顯有以因和解並支付價而取得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予徐君及妻子兒女等人，並經渠等允受而發生法律上效力之贈與行為，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以系爭房地(一)、(二)、(三)、(四)、(六)之公告地價及評定價格核定再訴願人贈與總額為六、 五三、六七七元，固非無見，惟查再訴願人既係支付一千三百伍拾萬元價金，自曾增國君處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並由曾增國君直接將系爭房地移轉予徐君，再由徐君將系爭房地移轉予其妻、子女等人，則本件究係再訴願人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三款以贈與論之情形，應償為他人購置財產，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三款以贈與論之情形，應以其資金課徵贈與稅？抑或再訴願人以系爭房地贈與他人，應以其公告地價及評定價格核課贈與稅？尚待研酌。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研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 九條前段及第二 七條決定如主文。

## 司法院令

82.6.18(八二)院台大一字第一一一四五號

司法院釋字第三二二號解釋

###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三 五年四月二 九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二百 七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對於要求一併徵收之期間未予明定，內政部為貫徹同法第二百 九條關於徵收完畢後限一年內使用之意旨，六 八年 月九日台內地字第三 二七四號函謂：「要求一併徵收，宜自協議時起，迄於徵收完畢一年內為之，逾期應不受理」，係為執行上開土地法第二百 七條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

### 解釋理由書

中華民三 五年四月二 九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二百 七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對於要求一併徵收之期間則未予明定，惟同法第二百 九條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上述土地法條文均已於七 八年 二月二 九日修正)，是以土地所有權人要求一併徵收，自不能無期間之限制，其期間亦不能較第二百 九條所定者為長，否則需地機關無從於法定期間內依核准之徵收計畫實行使用，於增進公共利益，迅速確定人民權利，均有妨礙，內政部為貫徹上開第二百 九條之意旨，六 八年 月九日台內地字第三 二七四號函謂：「要求一併徵收，宜自協議時起，迄於徵收完畢一年內為之，逾期應不受理」，係為執行上開土地法第二百 七條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